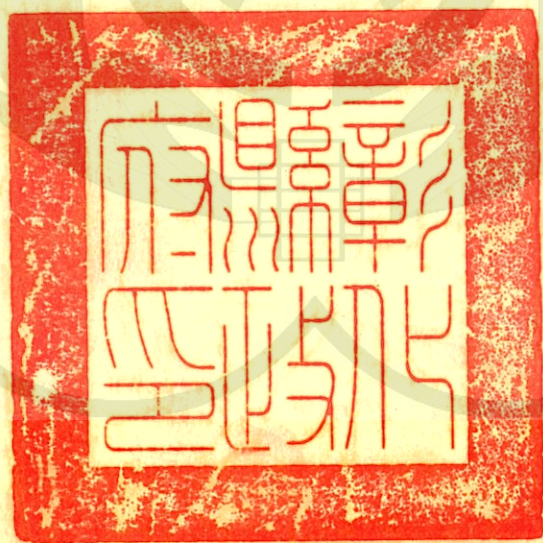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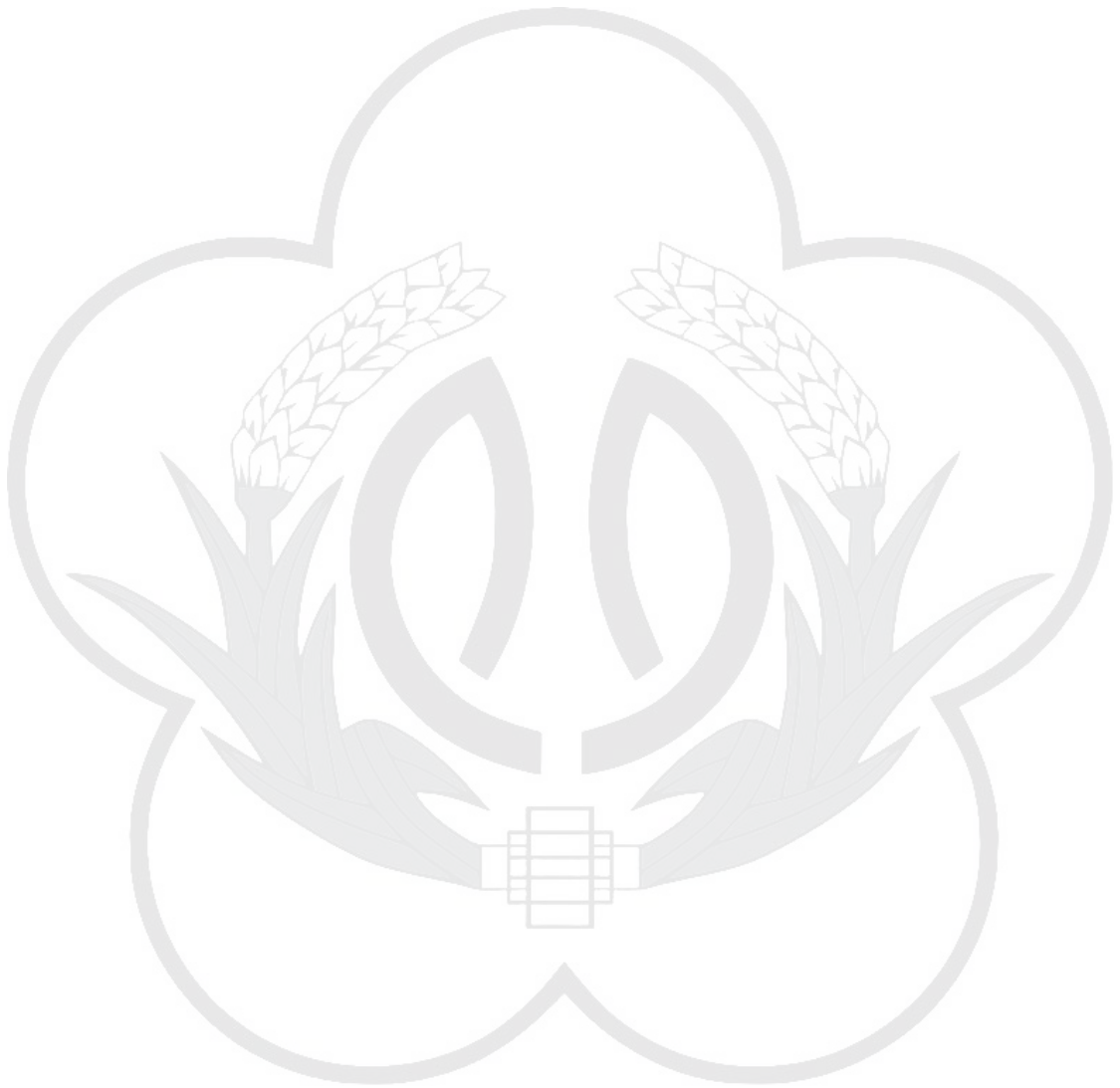
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書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書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彰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彰化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26、27 日等 3 日，刊登公告於聯合報 D2 版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於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4 樓禮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縣 級	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2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3
肆、變更計畫位置及環境現況	18
伍、工程概述	26
陸、變更理由、急迫性及內容	35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41

附件一 相關文件影本

附件二 座談會相關資料

附件三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地籍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變更都市計畫同意書

附件四 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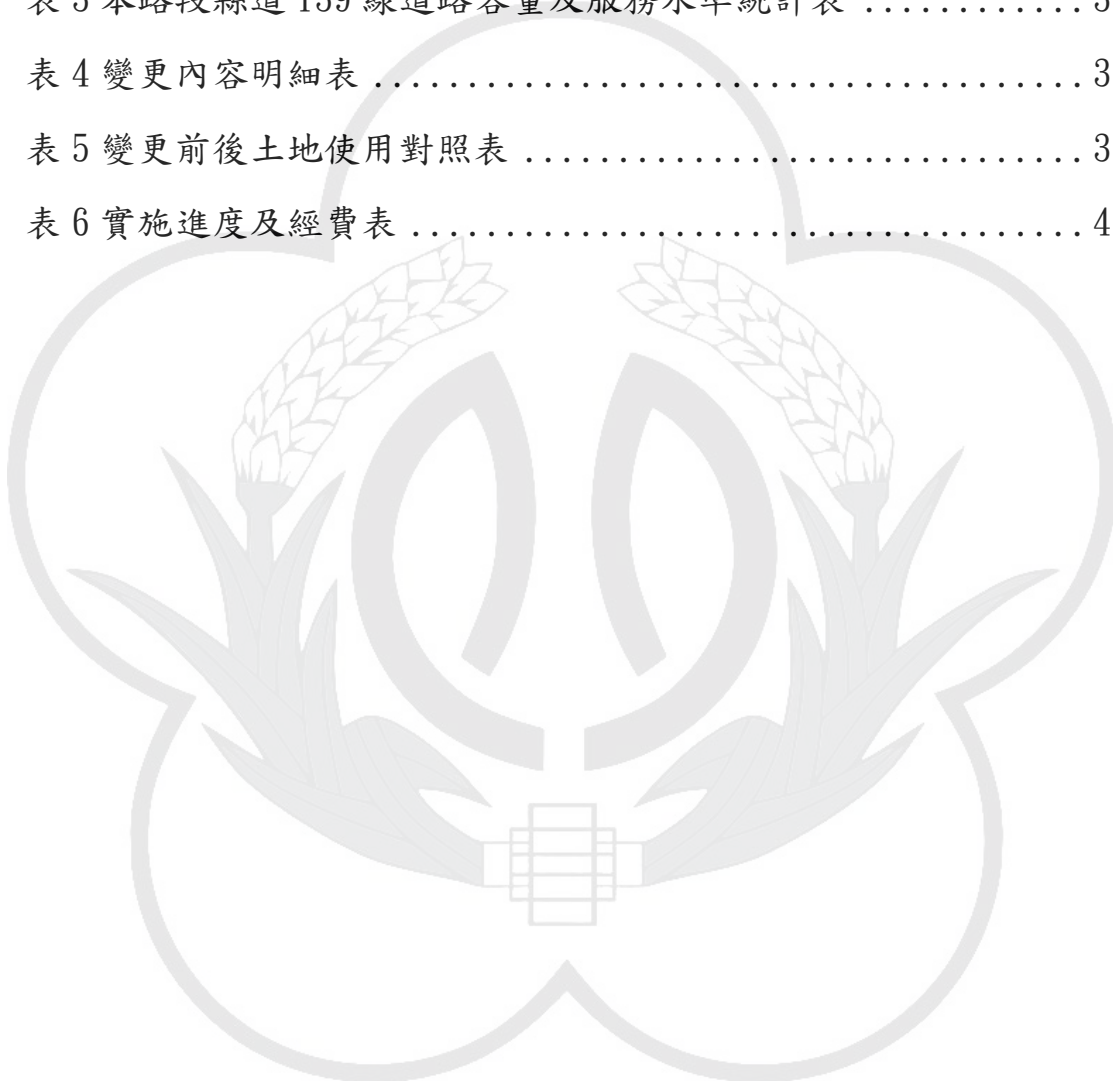
附件五 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2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 現行「八卦山地區」計畫示意圖	12
圖 2 現行「百果山地區」計畫示意圖	13
圖 3 現行「東源地區」計畫示意圖	14
圖 4 現行「文山橫山地區」計畫示意圖	15
圖 5 現行「松柏嶺地區」計畫示意圖	16
圖 6 本案計畫範圍與周邊聯外道路用地示意圖	17
圖 7 變更範圍地籍圖與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8
圖 8 變更計畫位置圖	19
圖 9 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20
圖 10 環境現況示意圖	22
圖 11 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23
圖 12 周邊道路用地開闢說明圖	24
圖 13 地質環境示意圖	25
圖 14 彰 139 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計畫示意圖	28
圖 15 1,000 噸高地配水池配置示意圖	30
圖 16 基地東北側通路與縣道 139 線道路連接處現況圖	31
圖 17 計畫區內道路系統示意圖	32
圖 18 計畫範圍與道路相對位置與道路交通現況說明圖	33
圖 19 變更計畫示意圖	40

表 目 錄

表 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11
表 2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18
表 3 本路段縣道 139 線道路容量及服務水準統計表	33
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	37
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對照表	39
表 6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41



壹、計畫緣起

彰化縣自來水系統供水長久以來仰賴地下水，為減緩地層下陷及保育地下水，經濟部水利署已辦理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引烏溪地面水蓄存，以調配供應自來水系統用水，並配合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增設淨水場及相關送水管線，以供應彰化地區質優量足之自來水，各項工程目前已進入執行階段。

「彰 139 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經濟部核定計畫名稱)係為「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之相關計畫，計畫範圍包括縣道 139 線(大彰路)兩側沿線包含芬園鄉、大村鄉、花壇鄉及彰化市等轄區高地地區，目前縣道 139 線沿線高地，部分地區長期面臨缺水問題，為提高芬園鄉供水普及率，以及解決縣道 139 線沿線高地地區長期缺水問題，已積極推動「彰 139 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等相關計畫。

本案變更案係為配合「彰 139 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項目中之 1,000 噸高地配水池工程，預計興闢地點位處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之道路用地上，為配合配水池工程之興闢，以及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故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擬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以利配水池相關工程計畫之推動。

本計畫完成後，有助於涵養彰化地區地下水源、改善縣道 139 線沿線地區的供水品質、提升高地供水能力，以及降低區域供水風險，可穩定供應產業及民生用水，促進地方繁榮及發展，實具社會經濟發展效益，故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貳、法令依據

一、變更法令依據

本案「彰 139 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計畫，可改善本地區高地供水能力，降低供水風險，穩定本區域用水，有助於地方經濟發展，故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其法令說明如下：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經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請詳附件一 113 年 10 月 28 日內政部之內授國都字第 1130044076 號函。

二、變更前座談會辦理說明

本案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辦理座談會完竣，相關會議記錄請詳附件二。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現行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概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總面積約 1,789.66 公頃，彰化縣部分，包括八卦山地區、百果山地區、東源地區、部分文山及橫山地區、部分松柏嶺地區等五個地區，面積為 1,116.05 公頃。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 125 年。計畫人口為 13,50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彰化縣部分）」範圍包括「八卦山地區」、「百果山地區」、「東源地區」、部分「文山橫山地區」及部分「松柏嶺地區」等地區，其中「文山橫山地區」彰化縣部分僅有保護區及道路用地，「松柏嶺地區」彰化縣部分僅有保護區、宗教專用區（地質）及道路用地。

（一）住宅區

以既有集居聚落較為密集地區，劃設為住宅區，面積共計約 81.00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7.26%，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4.15%。

（二）第二種住宅區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及礦業研究所於民國 76 年 6 月所繪製之土地利用潛力圖資料，在過去劃設為住宅區之地區在資料中歸類為低利用潛力區與很低利用潛力區二種土地，劃設為第二種住宅區，面積共計約 4.72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42%，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41%。

（三）商業區

商業區位於百果山地區及東源地區，面積共計約 3.56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32%，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6%。

（四）乙種工業區

於百果山地區劃設乙種工業區 2 處，面積計約 12.15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1.09%，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62%。

（五）零星工業區

於百果山地區劃設零星工業區 2 處，面積計約 0.19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2%，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6%。

（六）保存區

於聯外道路劃設保存區 1 處，面積約 0.46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4%，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14%。

（七）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位於八卦山地區、百果山地區及東源地區，共劃設 9 處，面積共計約 3.89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35%，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16%。

（八）宗教專用區（地質）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及礦業研究所所繪製之土地利用潛力圖資料劃設為宗教專用區（地質應注意地區），位於八卦山地區、百果山地區、東源地區及松柏嶺地區，共計 4 處，面積共計約 1.68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15%，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50%。

（九）遊樂區

於百果山地區劃設遊樂區 3 處，面積共計約 7.43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67%，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22%。

（十）遊樂區（地質）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及礦業研究所所繪製之土地利用潛力圖資料劃設為遊樂區（地質應注意地區）3 處，位於

八卦山地區及百果山地區，面積共計約 5.53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5%，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65%。

（十一）文教區

於百果山地區劃設文教區 5 處，面積共計約 6.56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59%，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96%。

（十二）文教區（地質）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及礦業研究所所繪製之土地利用潛力圖資料劃設為文教區（地質應注意地區）1 處，位於東源地區，面積約 2.86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26%，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85%。

（十三）安老專用區

於百果山地區劃設安老專用區 2 處，面積共計約 2.20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20%，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66%。

（十四）農業區

農業區主要劃設於都市發展用地外圍，位於百果山地區及東源地區，面積共計約 205.21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18.39%。

（十五）保護區

於八卦山地區、文山橫山地區、松柏嶺地區劃設保護區，八卦山地區部分之住宅聚落於細部計畫另標示為保護區（註），面積共計約 547.40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49.05%。

（十六）休憩區

於聯外道路劃設休憩區 2 處，面積共計約 1.82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16%，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54%。

（十七）醫療專用區

於百果山地區劃設醫療專用區 1 處，面積約 0.97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9%，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29%。

（十八）加油站專用區

於聯外道路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2 處，面積共計約 0.25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02%，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7%。

（十九）自行車專用區

於百果山地區劃設自行車專用區 1 處，面積約 14.73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1.32%，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39%。

（二十）河川區（排水使用）

第二次通盤檢討後，100 年 10 月為配合鎮興排水整治，於百果山地區劃設河川區（排水使用）1 處，面積約 0.11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01%。

四、公共設施計畫

(一) 機關用地

本計畫區於八卦山地區、百果山地區及東源共劃設機關用地 15 處，面積共計約 31.30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2.80%，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9.33%。其中機（一）用地為職訓所，機（二）用地為東山派出所，機（四）用地為林厝派出所，機（六）用地為內安派出所，機（八）用地為軍事用地、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田中淨水廠及彰化縣國中技藝教育中心，機（九）及機（十一）用地為衛福部中區老人之家，機（十）用地為林務局工務站，機（十四）用地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員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機（十五）用地為衛福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機（十六）用地為保安總隊，機（十九）用地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機（二十）用地為彰化縣消防局八卦山隧道消防分隊廳舍，機（二十一）用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廳舍，機（二十二）用地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使用之軍事用地。

(二) 學校用地

1. 文小

於百果山地區劃設文小 2 處 面積共計約 4.20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38%，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25%。

2. 文中（地質）

於八卦山地區劃設文中（指定為地質應注意地區）1 處，面積約 3.17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28%，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95%。

3. 文大

於八卦山地區劃設文大 1 處，面積約 22.76 公頃，佔

計畫區總面積 2.04%，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6.79%。

4.文大（地質）

於八卦山地區劃設文大（指定為地質應注意地區）3 處，面積共計約 4.33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39%，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29%。

（三）公園用地

於八卦山地區劃設公園用地 1 處，面積約 4.95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44%，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48%。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

於東源地區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1 處，面積約 0.18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02%，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5%。

（五）綠地用地

於百果山地區、東源地區劃設綠地 3 處，面積共計約 0.07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01%，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2%。

（六）綠地用地兼供沉砂池使用

於百果山地區劃設綠地用地兼供沉砂池使用 1 處，面積約 0.16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01%，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5%。

（七）體育場用地

於八卦山地區劃設體育場用地 1 處，面積約 1.47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13%，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44%。

（八）市場用地

於百果山地區、東源地區劃設市場用地 2 處，面積共計約 0.44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04%，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13%。

（九）停車場用地

於八卦山地區、百果山地區及東源地區劃設停車場用地 7 處，面積共計約 1.96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18%，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58%。

（十）廣場用地

於東源地區劃設廣場用地 3 處，面積約 0.33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3%，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10%。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

於百果山地區及東源地區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3 處，面積共計約 1.10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10%，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33%。

（十二）社教用地

於百果山地區劃設社教用地 1 處，面積約 0.16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1%，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5%。

（十三）下水道用地

於八卦山地區及百果山地區劃設下水道用地，面積共計約 1.34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12%，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40%。

（十四）軍人公墓用地

於八卦山地區劃設軍人公墓用地 1 處，面積約 2.54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23%。

（十五）墓地

於八卦山地區及百果山地區劃設墓地 6 處，面積共計約 25.42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2.28%。

（十六）人行步道用地

於八卦山地區、百果山地區及東源地區劃設人行步道用地，面積共計約 0.58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05%，佔都市

發展用地面積 0.17%。

(十七) 其他

東源地區私立達德商工因為私立學校用地非屬公共設施，故另行劃設學校用地(私立達德商工)1處，面積約 1.54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0.14%，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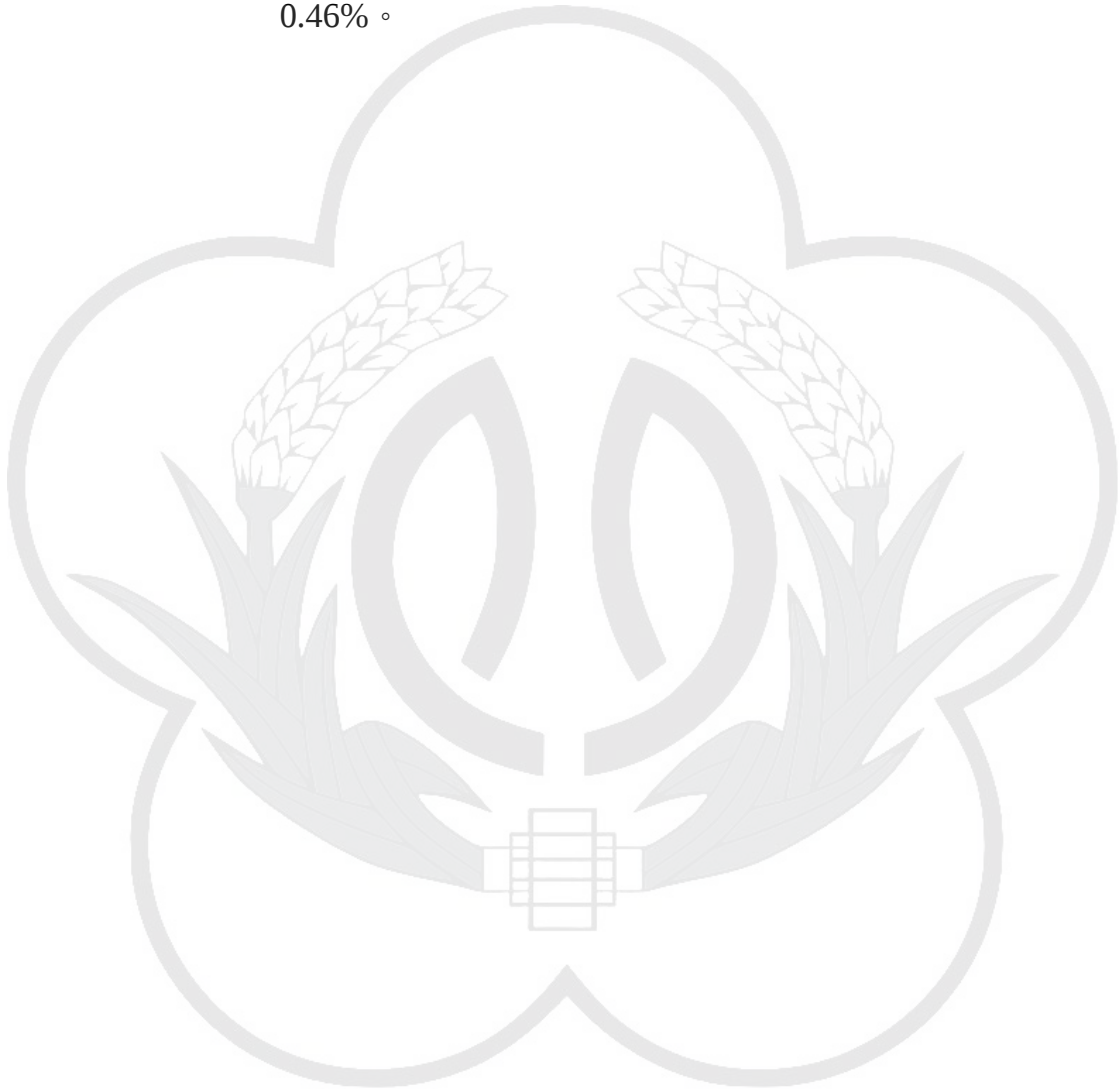


表 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分區與公設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發用地 面積百分比(%)	佔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1.00	24.15	7.26
	第二種住宅區		4.72	1.41	0.42
	商業區		3.56	1.06	0.32
	乙種工業區		12.15	3.62	1.09
	零星工業區		0.19	0.06	0.02
	保存區		0.46	0.14	0.04
	保存區(地質)		—	—	—
	宗教專用區		3.89	1.16	0.35
	宗教專用區(地質)		1.68	0.50	0.15
	遊樂區		7.43	2.22	0.67
	遊樂區(地質)		5.53	1.65	0.50
	文教區		6.56	1.96	0.59
	文教區(地質)		2.86	0.85	0.26
	安老專用區		2.20	0.66	0.20
	農業區		205.21	—	18.39
	保護區		547.40	—	49.05
	休憩區		1.82	0.54	0.16
	醫療專用區		0.97	0.29	0.09
	加油站專用區		0.25	0.07	0.02
	自行車專用區		14.73	4.39	1.32
	河川區(排水使用)		0.11	—	0.01
	小計		902.71	44.72	80.8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1.30	9.33	2.80
	學校用地	文小	4.20	1.25	0.38
		文中(地質)	3.17	0.95	0.28
		文大	22.76	6.79	2.04
		文大(地質)	4.33	1.29	0.39
		私立達德商工	1.54	0.46	0.14
		小計	36.00	10.73	3.23
	森林公園用地		—	—	—
	公園用地		4.95	1.48	0.44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8	0.05	0.02
	綠地用地		0.07	0.02	0.01
	綠地用地兼俱沉砂池使用		0.16	0.05	0.01
	體育場用地		1.47	0.44	0.13
	市場用地		0.44	0.13	0.04
	停車場用地		1.96	0.58	0.18
	廣場用地		0.33	0.10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0	0.33	0.10
	社教用地		0.16	0.05	0.01
	下水道用地		1.34	0.40	0.12
	軍人公墓用地		2.54	—	0.23
	墓地		25.42	—	2.28
	道路用地		105.35	31.41	9.44
	人行步道用地		0.58	0.17	0.05
	小計		213.34	55.28	19.1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35.39	100.00
計畫區總面積			1,116.05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書(112年7月)。

註：1. 本表各項面積僅計畫彰化縣管轄之範圍。

2. 表中分區後之「(地質)」字樣，表示為地質應注意區域，列為一獨立分區。

3.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軍人公墓用地及墓地之面積。

4.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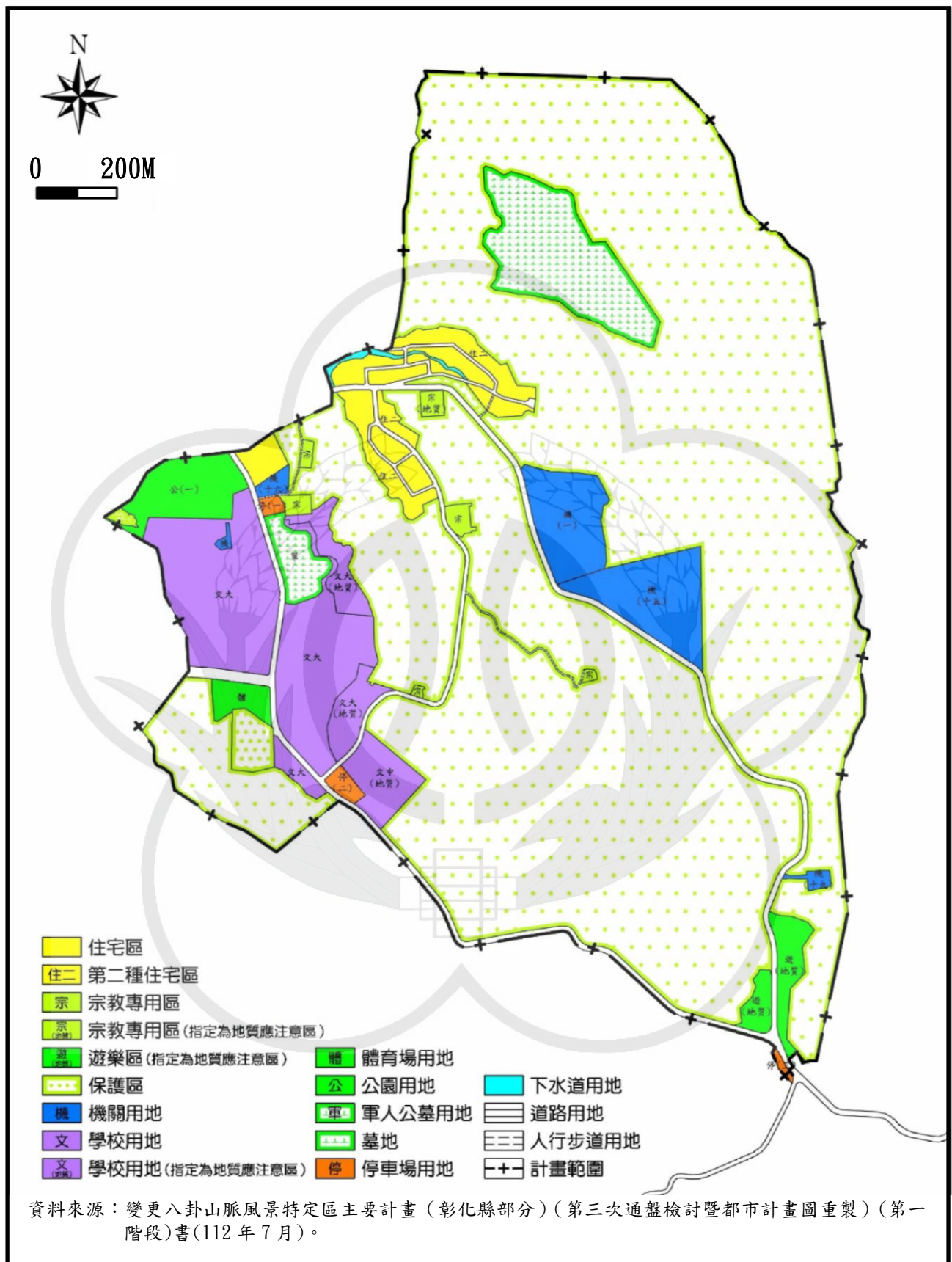


圖 1 現行「八卦山地區」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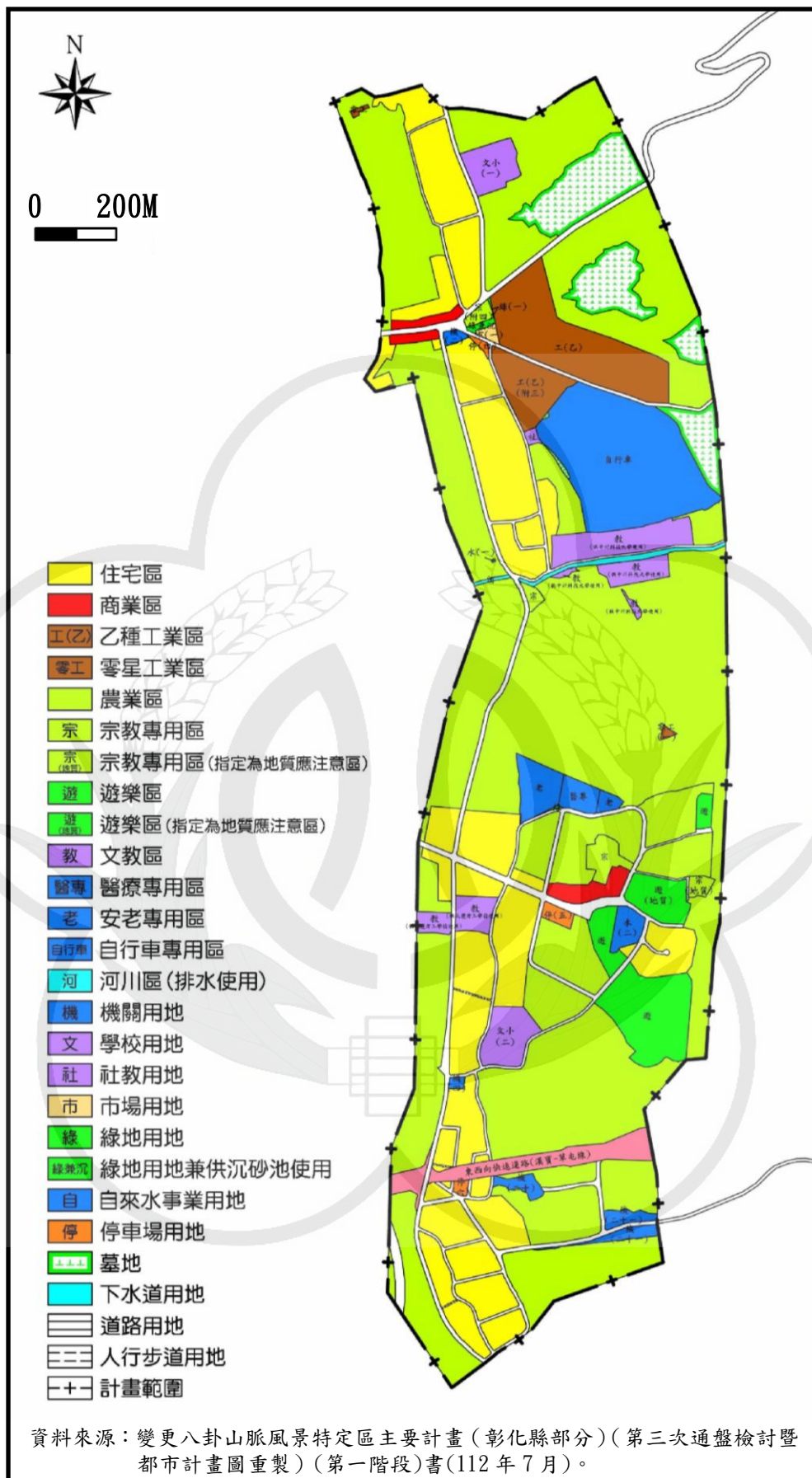


圖 2 現行「百果山地區」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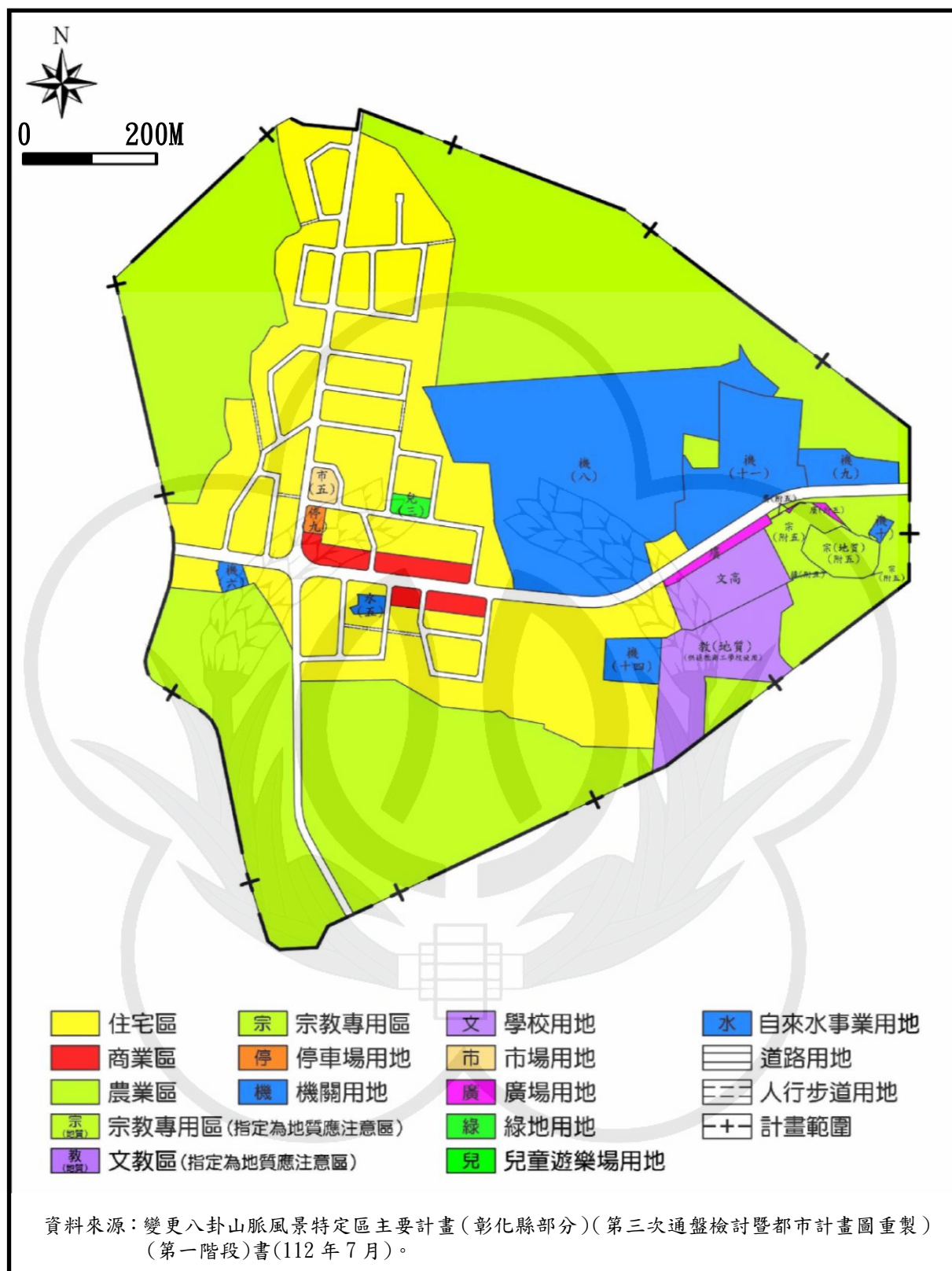


圖 3 現行「東源地區」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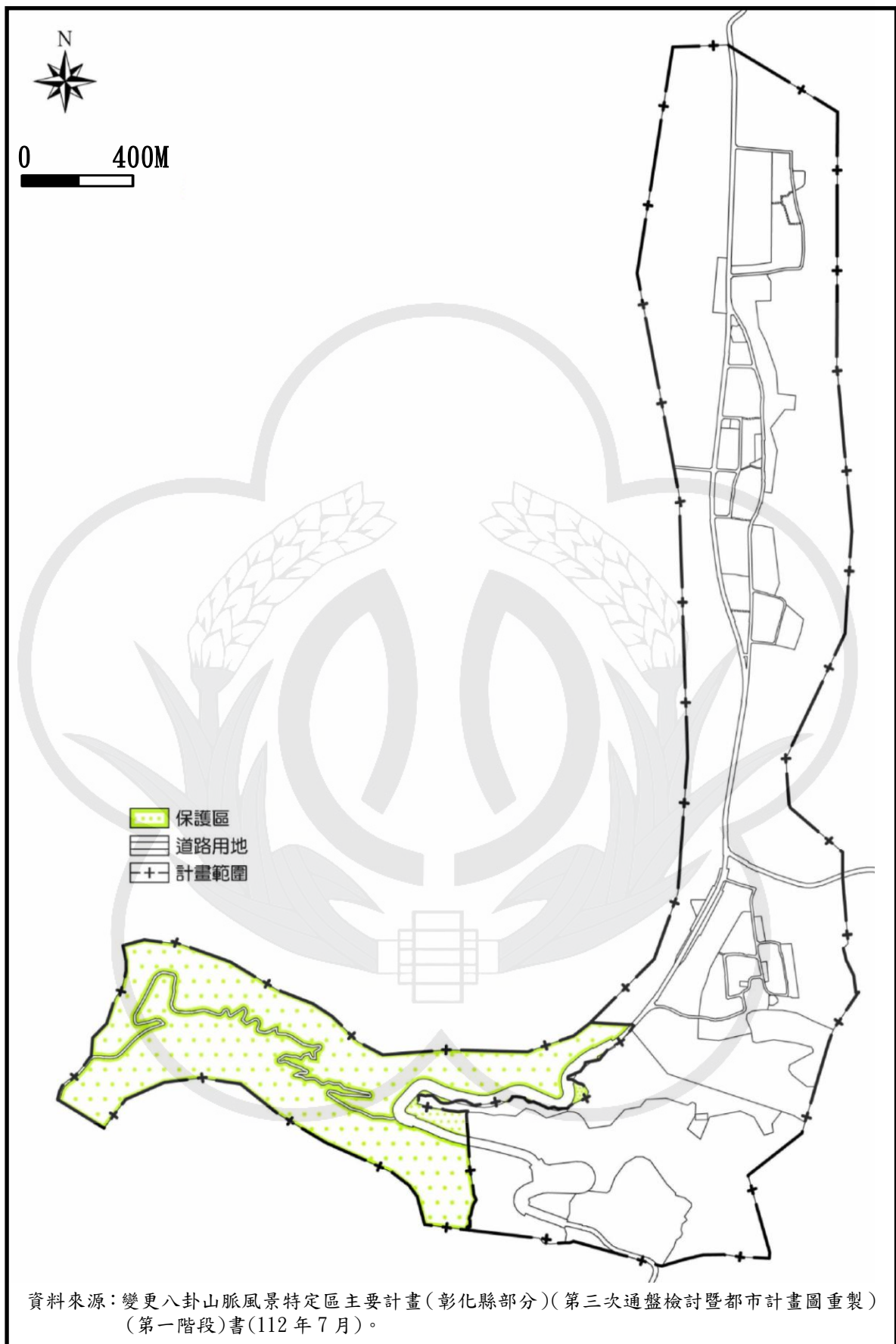


圖 4 現行「文山橫山地區」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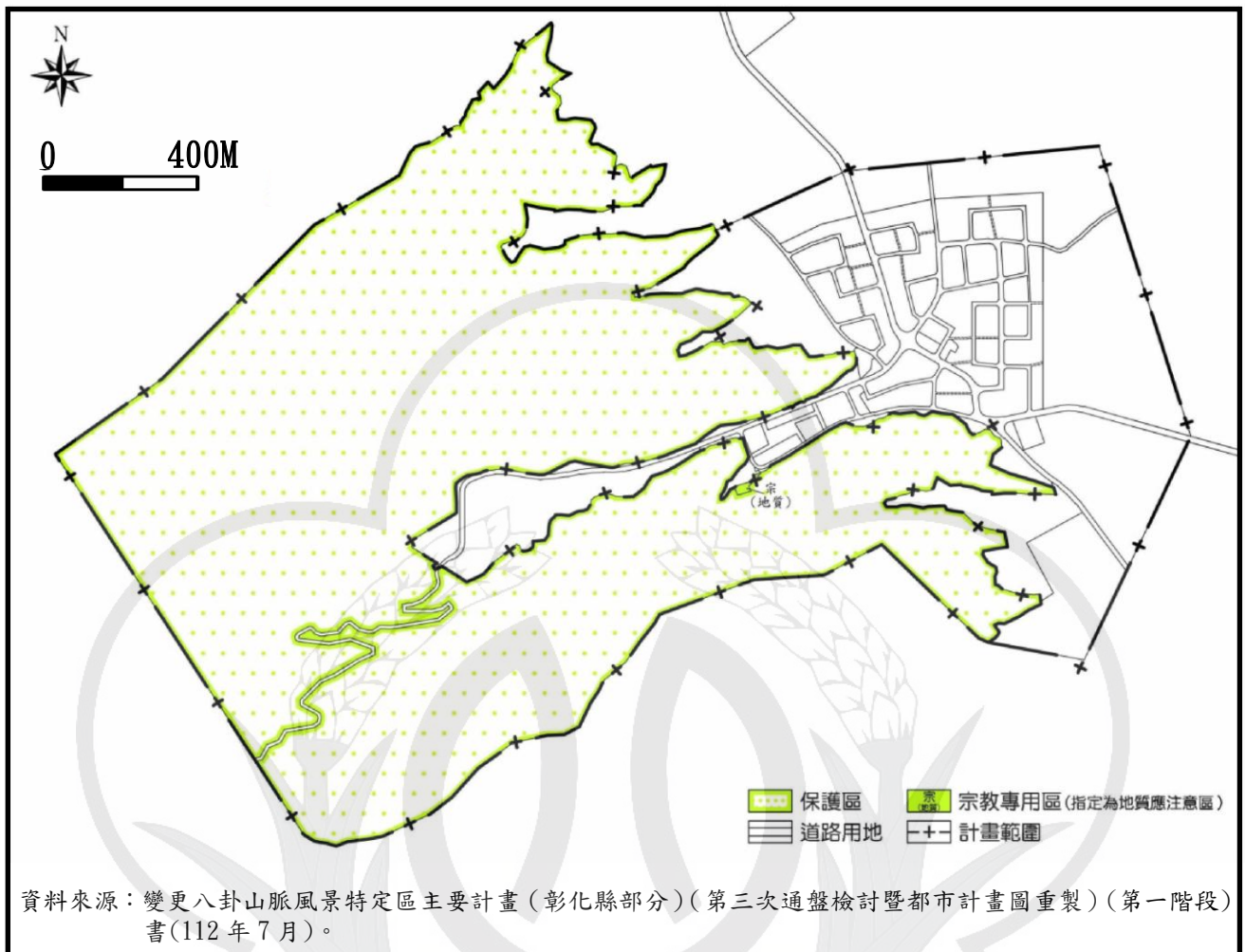


圖 5 現行「松柏嶺地區」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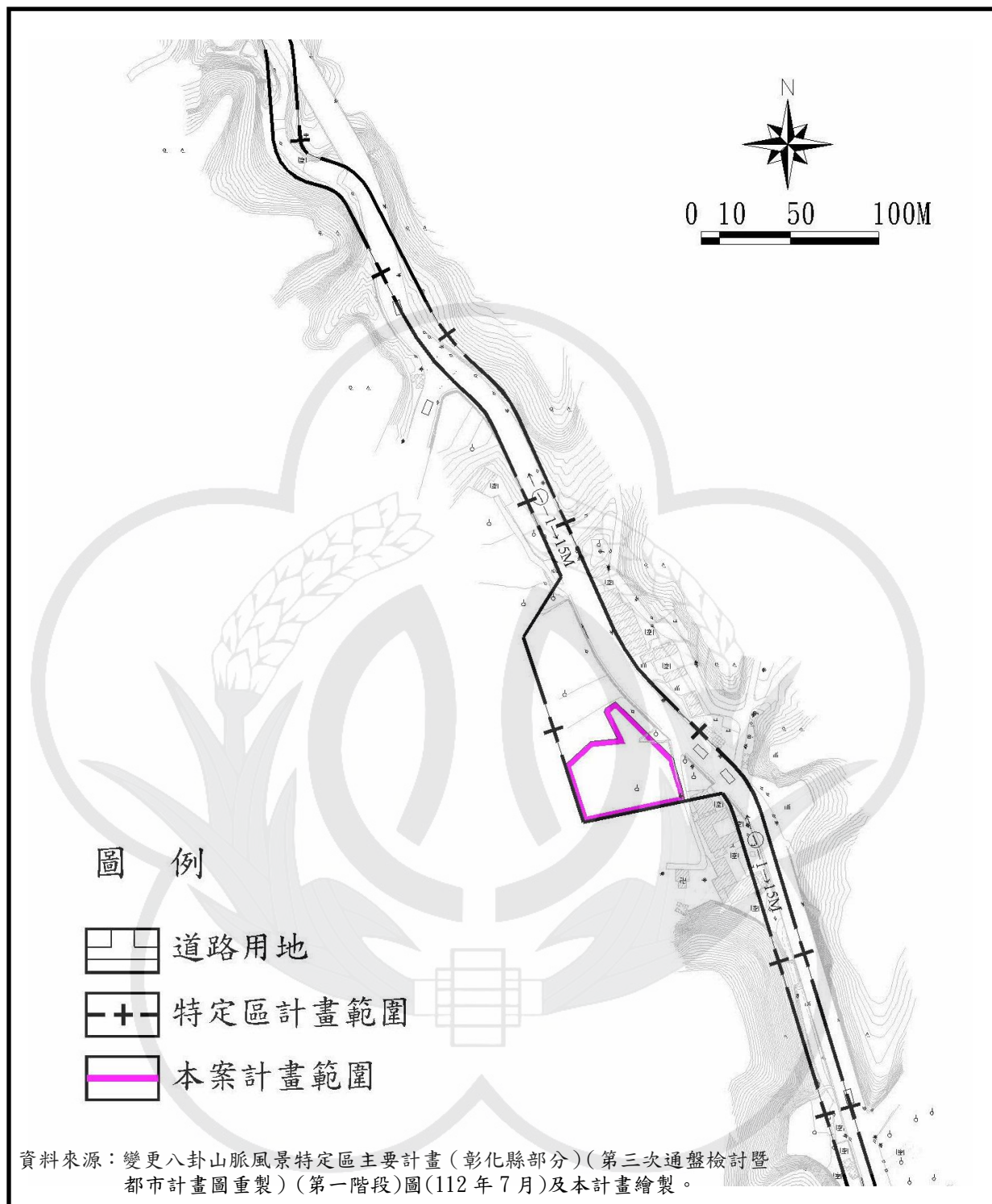


圖6 本案計畫範圍與聯外道路用地示意圖

肆、變更計畫位置及環境現況

一、變更計畫位置

本案變更位置坐落於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偏北之區域，約略位於芬園鄉大彰路四段(縣道 139 線)與三芬路(彰 60 線)交叉口南側 250 公尺處之道路西側，計畫位置請詳圖 8。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座落於芬園鄉德興段 786 地號，共 1 筆土地，面積為 2,627.01 平方公尺。範圍內土地皆屬私有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

表 2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縣市別	段別	地號	使用分區	變更後使用分區	謄本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1	彰化縣 芬園鄉	德興段	786	道路用地	自來水事業 用地	2,627.01	2,627.01	莊○群等人
總計							2,627.0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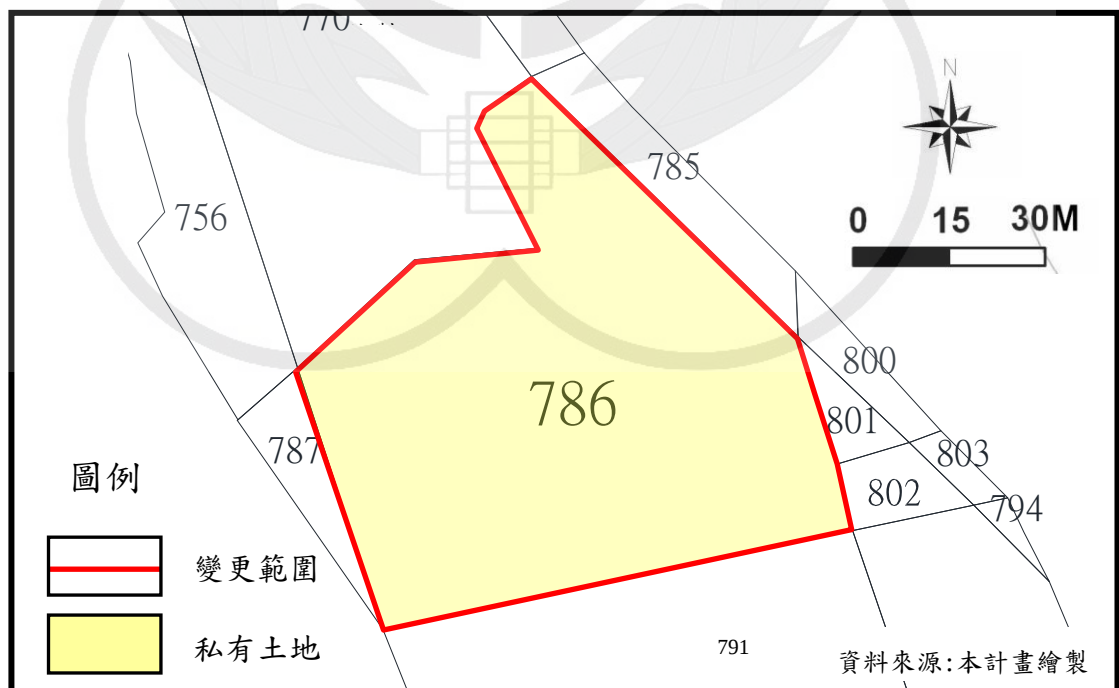


圖 7 變更範圍地籍圖與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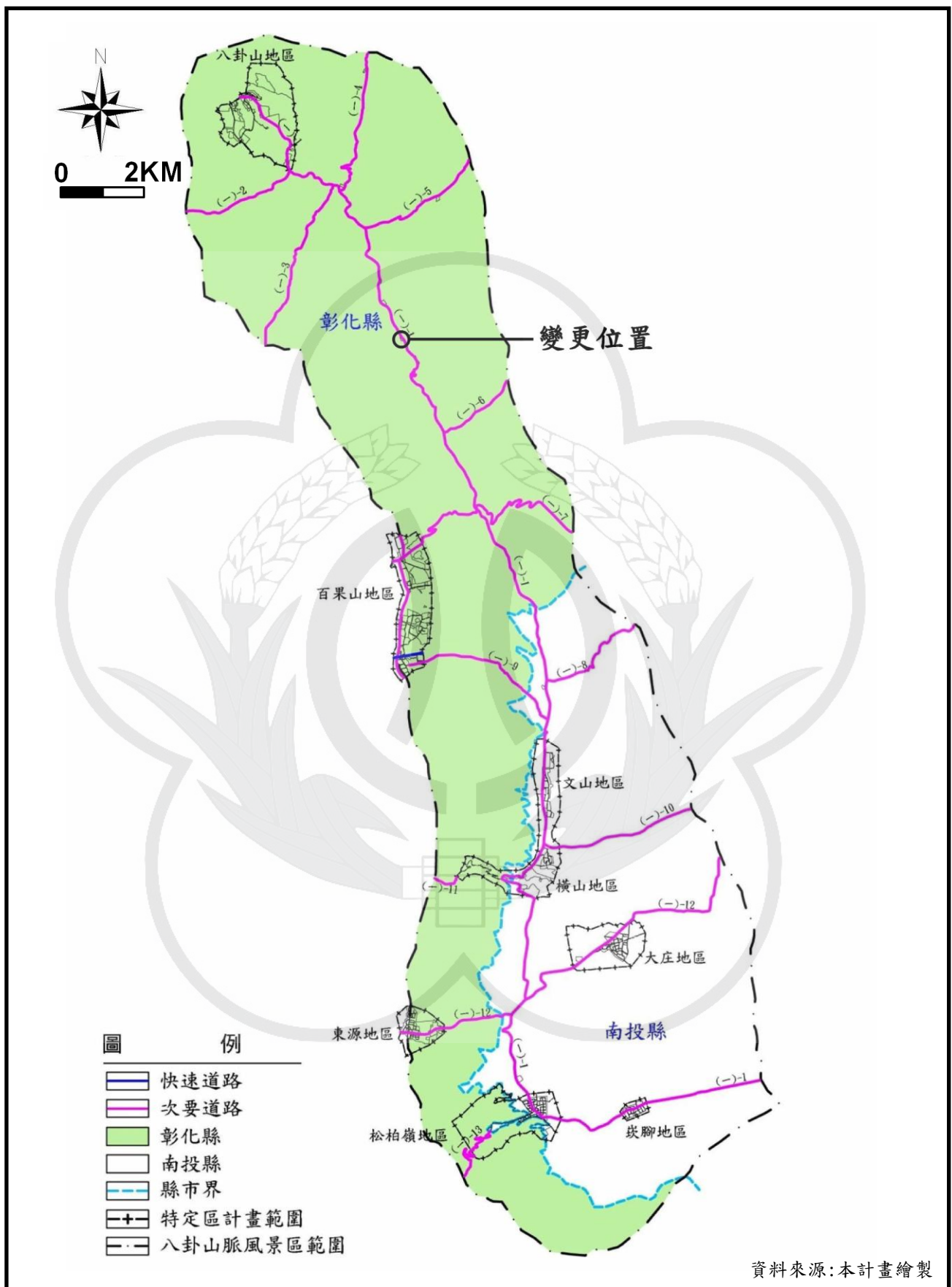


圖8 變更計畫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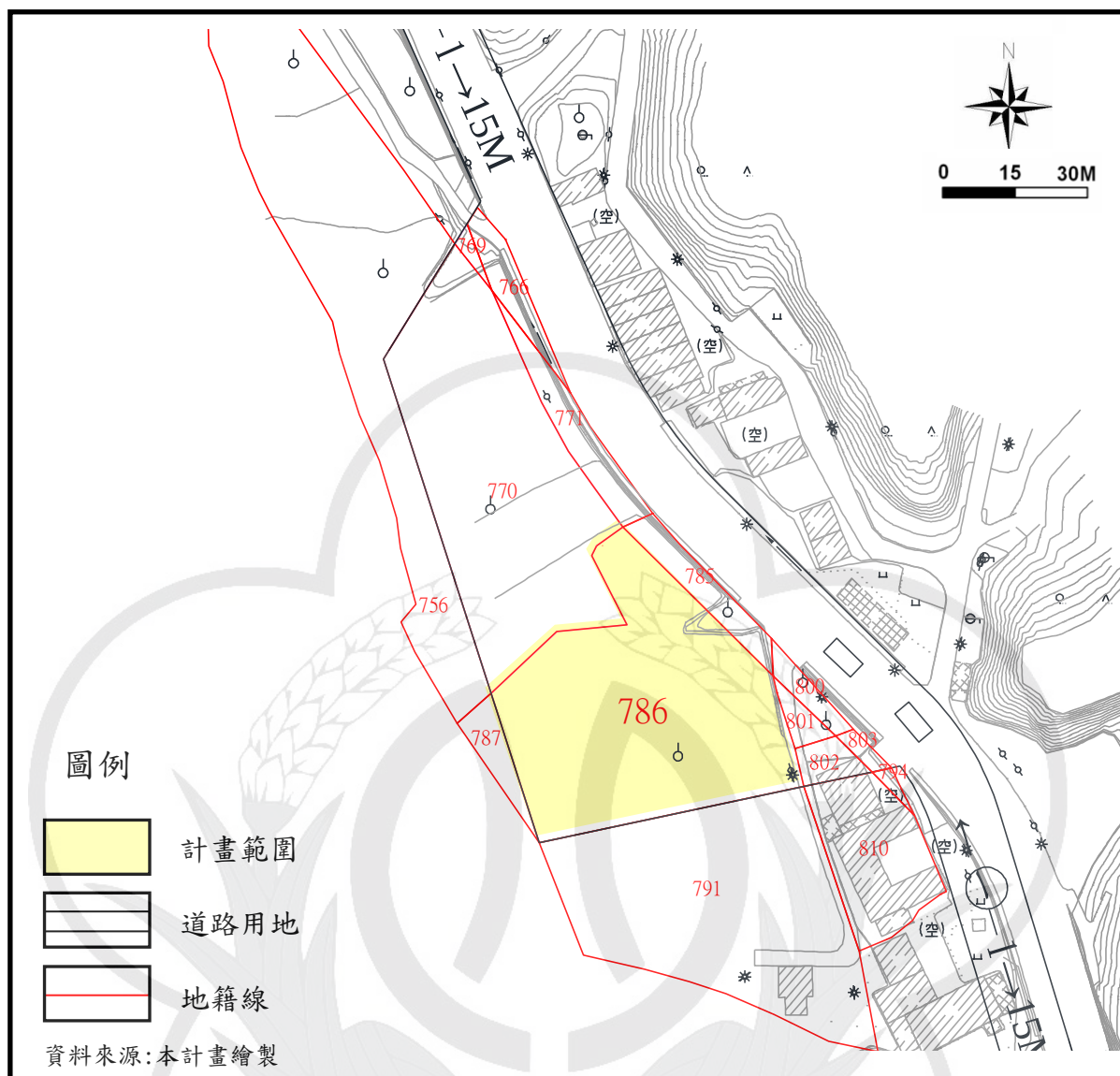


圖 9 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三、變更計畫範圍環境現況

(一) 基地與周邊環境概述

本案計畫範圍土地東北側約 5 公尺處，即為縣道 139 線道路之擋土牆，計畫範圍土地約略高於縣道 139 線道路路面 3-4 公尺，基地東北側有一通路(寬度約 7 公尺)可連接縣道 139 線道路(計畫道路寬度 15 公尺)，東南側緊鄰約 3-4 公尺之現有道路，現有道路東側為民房(一樓磚造與鐵皮造)，道路往南可通往天寶宮。目前範圍內土地多為雜林與雜草，部分地區有農業作物分布，相關土地現況請詳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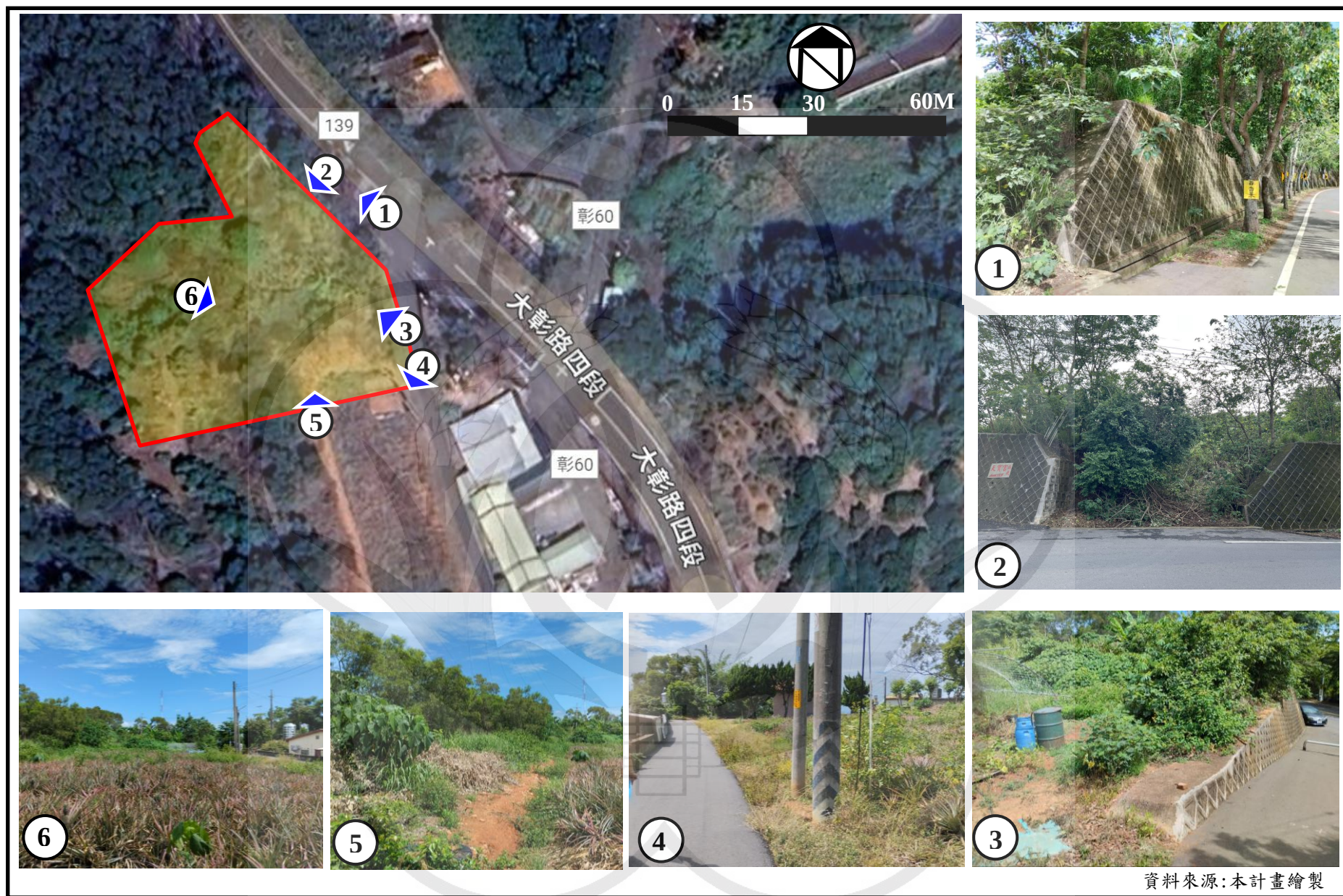


圖10 環境現況示意圖

(二) 交通條件

計畫範圍東側緊鄰 3-4 公尺現有道路，道路往北延伸可連通縣道 139 線(計畫道路寬度 15 公尺)，本路段縣道 139 線往北可通往彰化市，另外往北約 250 公尺亦可接彰 60 線(三芬路)，縣道 139 線往南可通往松柏嶺等地區，另外往南約 250 公尺亦可接彰 60 線往東通往台 14 線，相關周邊交通系統請詳圖 11。



圖11 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三) 周邊道路用地開闢情形

本計畫範圍周邊地區大部分道路用地已徵收開闢完成，僅計畫範圍南北側地區包括：芬園鄉德興段 769、770、786、801 與 802 等 5 筆土地，尚未徵收開闢。因本區土地高程高於縣道 139 線道路路面約 3-4 公尺，開闢需開挖大量土方與棄土清運，加上本路段車輛較少，道路使用率低，車輛迴車與避車之使用率更低，衡量使用效益與環境衝擊目前尚未徵收開闢。另外經道路主管機關函文說明本路段之縣道 139 線經評估無使用需求已完成徵收開闢。(詳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0 日府工管字第 1130326149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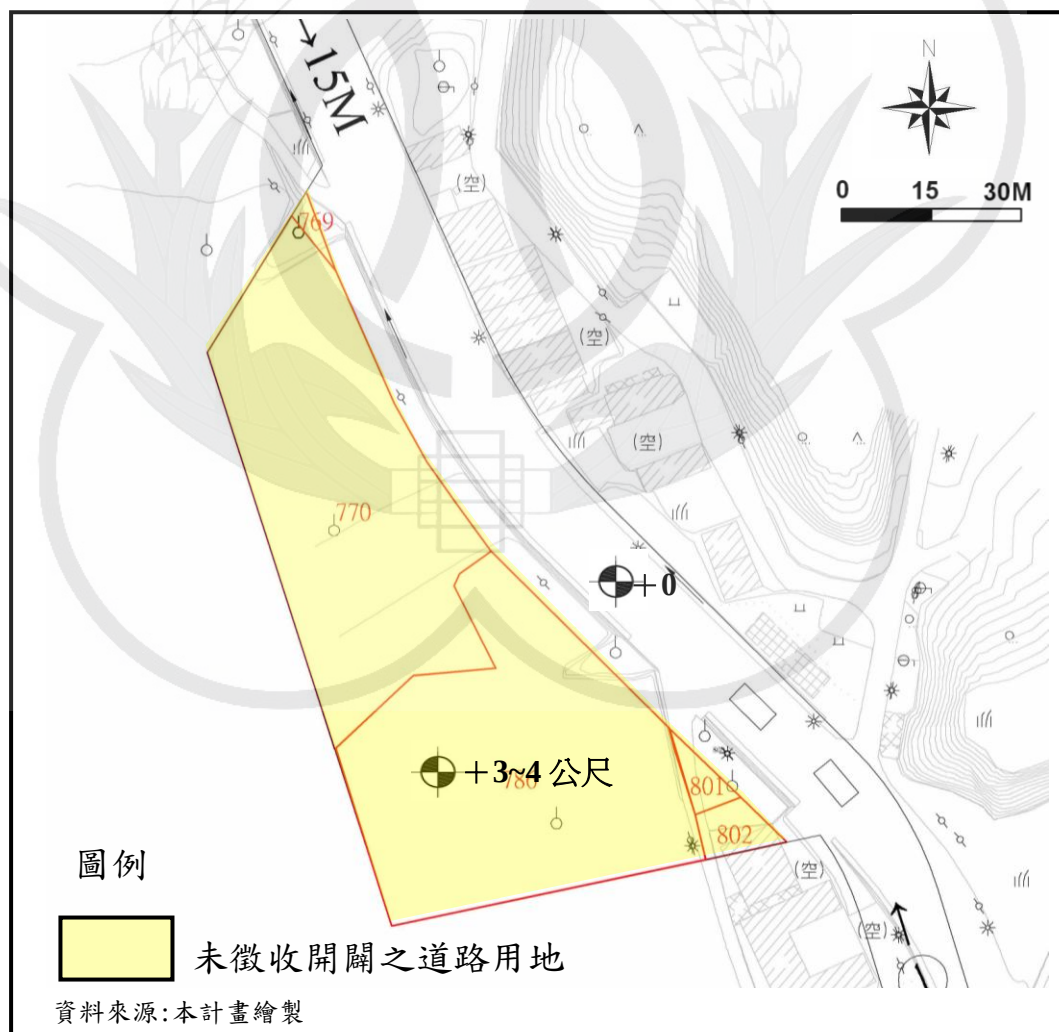


圖 12 周邊道路用地開闢說明圖

(四) 地質條件

地層主要為紅土臺地堆積層，紅土臺地堆積層主要分布於八卦山臺地之頂部，覆蓋於頭嵙山層上，主要以砂礫為基礎，上層屬紅土，礫石則以石英質為主，夾雜不同比例之砂及粘土，相關周邊地質環境請詳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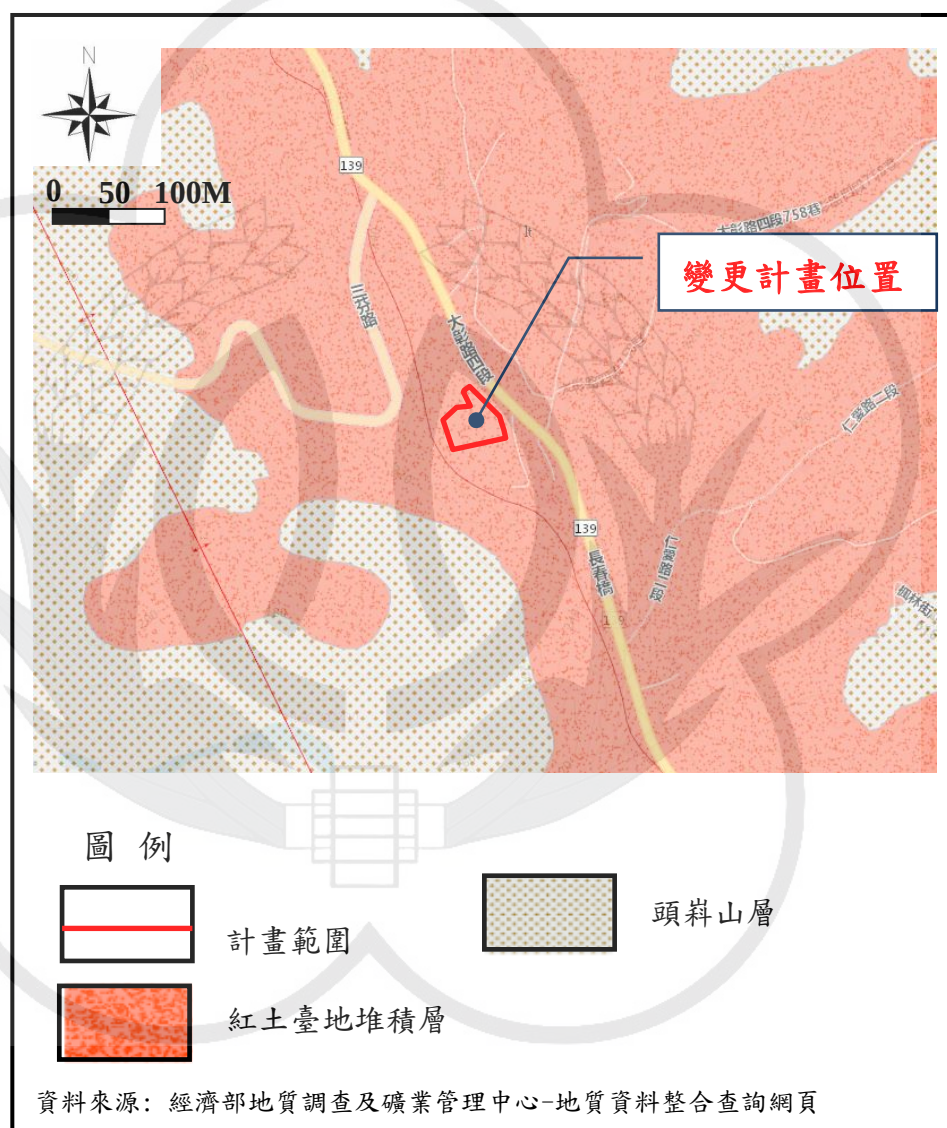


圖13 地質環境示意圖

伍、工程概述

一、「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概要

本計畫係解決彰化及南投地區目前地下水涵養不足並提供質優量穩之水源，以解決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之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計畫由烏溪取水納入烏嘴潭人工湖調蓄，並送水至彰化及草屯供水區，以替代部分目前使用之地下水源，達到地下水減抽之政策目標，並因應彰化地區及南投草屯中長程目標年之公共用水自然成長之需求，新建淨水場與送水管，配合既有之供水設施，替代目前使用中之地下水，滿足供水區民國 120 年之用水需求，達到穩定區域供水之目標。相關計畫內容如下：

- (一) 新建草屯淨水場：5 萬 CMD。
- (二) 新建烏嘴潭淨水場：25 萬 CMD。
- (三) 導水管：草屯場 3.2 公里、烏嘴潭場 8.5 公里。
- (四) 送水管及系統聯絡管共約 83 公里(含彰 139 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計畫等其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二、「彰 139 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計畫」內容概要

(一) 縣道 139 線沿線高地供水現況

1. 芬園鄉民國 112 年自來水普及率為 37.76%，平原區之茄荖村與嘉興村及高地區之大竹村、中崙村、同安村、進芬村、楓坑村、舊社村已接管供水，但普及率仍偏低。
2. 縣道 139 線沿線未接用自來水之住戶大部分為自行取用地下水，惟地下水源逐漸枯竭且有汙染疑慮，以及枯水期地下水源短缺，前幾年因乾旱導致地下水源短缺。

3. 芬園鄉公所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舉辦記者會，同時遞交 2,000 份鄉民接水意願書給台水公司，盼能盡快獲得乾淨且穩定的自來水，並提高芬園鄉整體供水普及率。

（二）計畫概要

「彰 139 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計畫」延續「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等項目內容設置自來水相關設備，以供水彰化地區使用，以解決縣道 139 線沿線高地地區長期缺水問題。高地供水工程內容包括：

1. 由高地送水銜接點沿楓竹街、南枋寮路埋設管線至縣道 139 線高地配水池。
2. 於楓竹街、南枋寮路設置 2 處管中加壓站。
3. 於南枋寮路之楓坑段 893、894 地號設置加壓站與 500 噸配水池。
4. 於縣道 139 線德興段 786 地號設置 1,000 噸配水池調配高地區用水。（本案工程計畫）
5. 由高地配水池沿縣道 139 線往南、北埋設送水管供應沿線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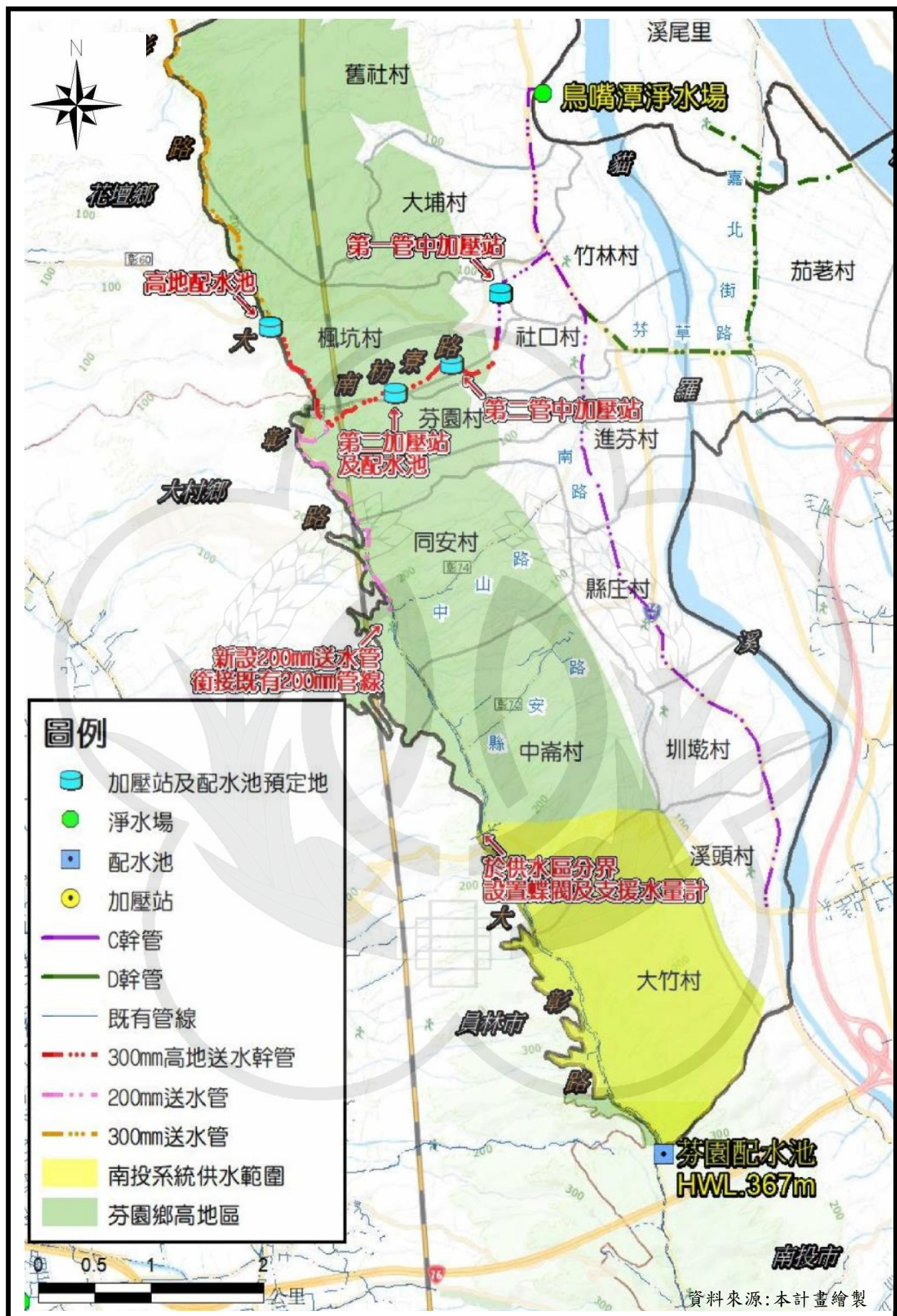


圖14 彰139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計畫示意圖

三、本案「1,000 噸高地配水池工程」概述

(一) 配置設施說明

本計畫範圍內新設 1,000 噸高地配水池等相關設施，主要功能為供水、調節與穩定縣道 139 線沿線高地地區之用水。場區出入口以東北側現有通道(寬約 7 公尺)連接縣道 139 線道路，場內配置設施內容包括:配水池、受電站、操作室、配電站、陰井、送水管線及進出道路與大門等設施，有關相關設施配置圖，請詳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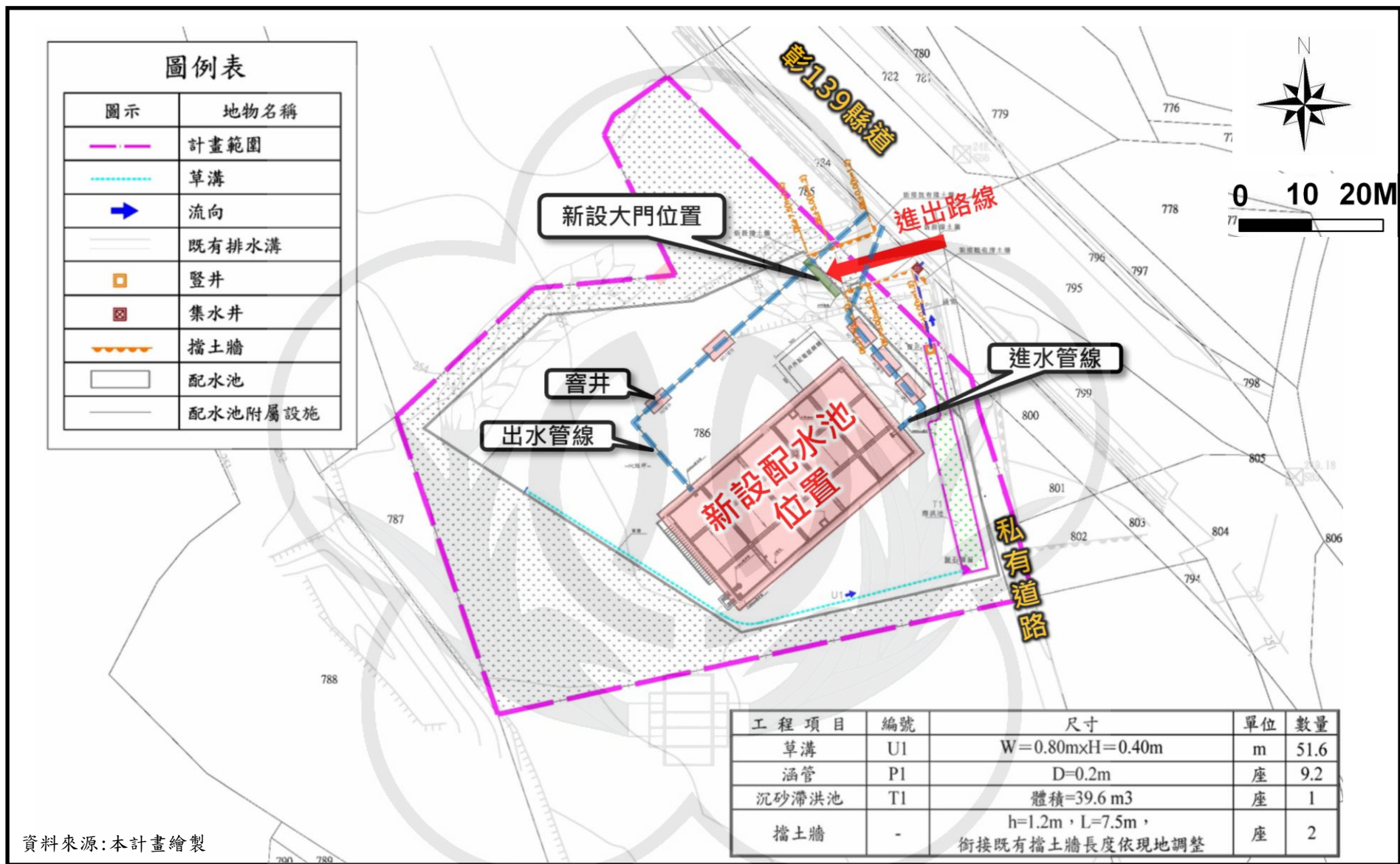


圖15 1,000噸高地配水池配置示意圖

（二）道路系統

本計畫出入口設置於計畫範圍東北側，為現有約 6 公尺的既有通道，可直接連接縣道 139 線道路，現況請詳圖 16。本計畫區以現有出入口規劃約 6 公尺寬之道路系統，為本計畫區內重要的道路系統，計畫區內道路系統，詳圖 17。



圖16 基地東北側通路與縣道139線道路連接處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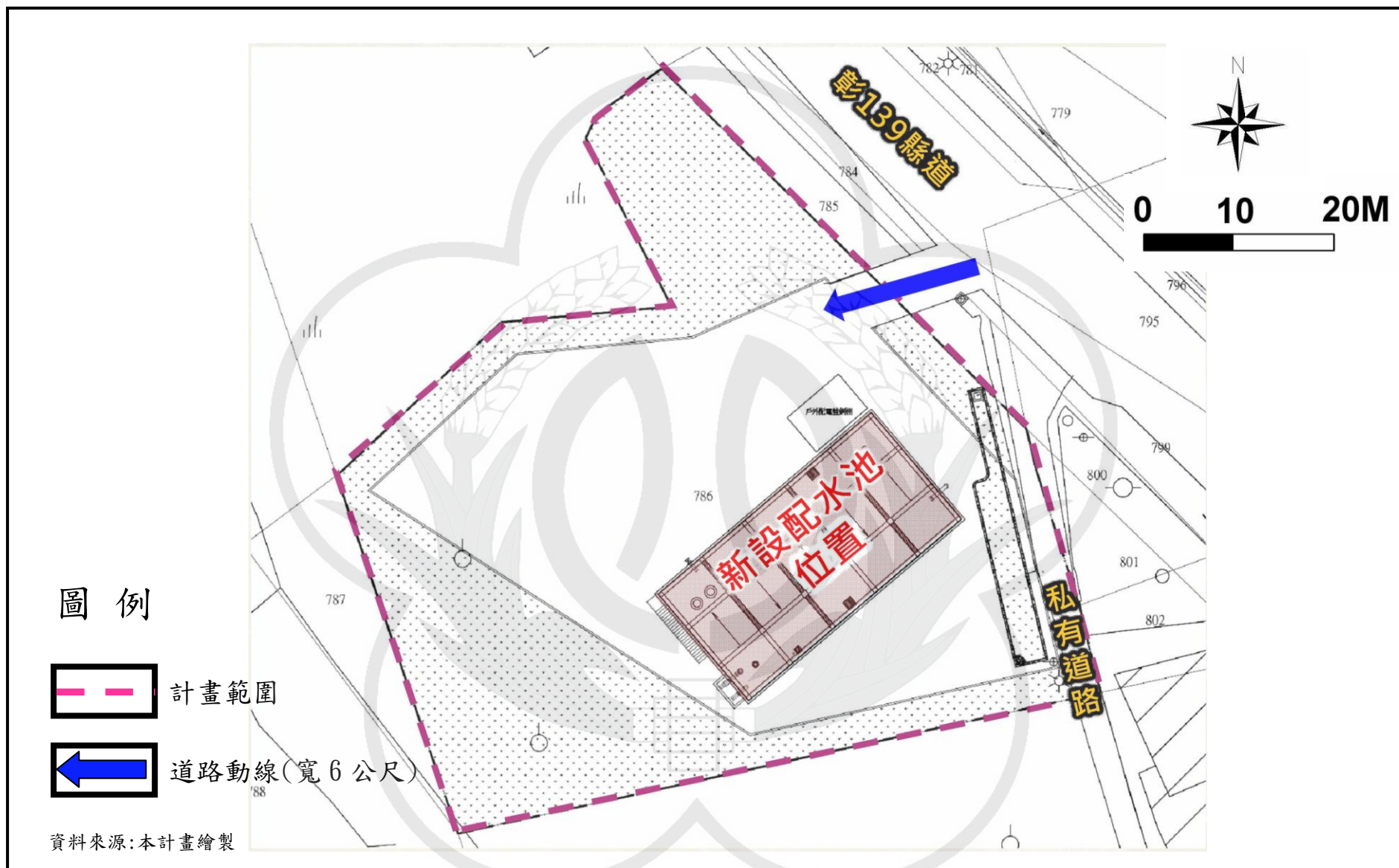


圖17 計畫區內道路系統示意圖

四、交通服務水準

本路段縣道 139 線為八卦山地區之山區道路，經實地調查往來車輛並不多，另依「111 年度彰化縣公路交通量調查道路容量及服務水準統計表」相關資料，本路段尖峰小時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相關道路容量及服務水準資料請詳下表。

表 3 本路段縣道 139 線道路容量及服務水準統計表

縣市別	路線 編號	方向 (往)	尖峰小時		方向 係數	尖峰 小時 係數	服務 流率	車道 數	道路 容量	V/C 值	服務 水準
			交通量 (PCU)	時段							
彰化縣	縣 139 線	南	288	17-18	0.52	1.1	280	2	2,800	0.10	A
		北	270	17-18							

資料來源：111 年度彰化縣公路交通量調查道路容量及服務水準統計表

五、變更後對周邊道路交通服務水準之影響

本案變更範圍未占用現有車道，不影響道路寬度，不影響現有車流，配水池相關設施為電腦控制無人進駐，僅產生維修車次，對地區交通影響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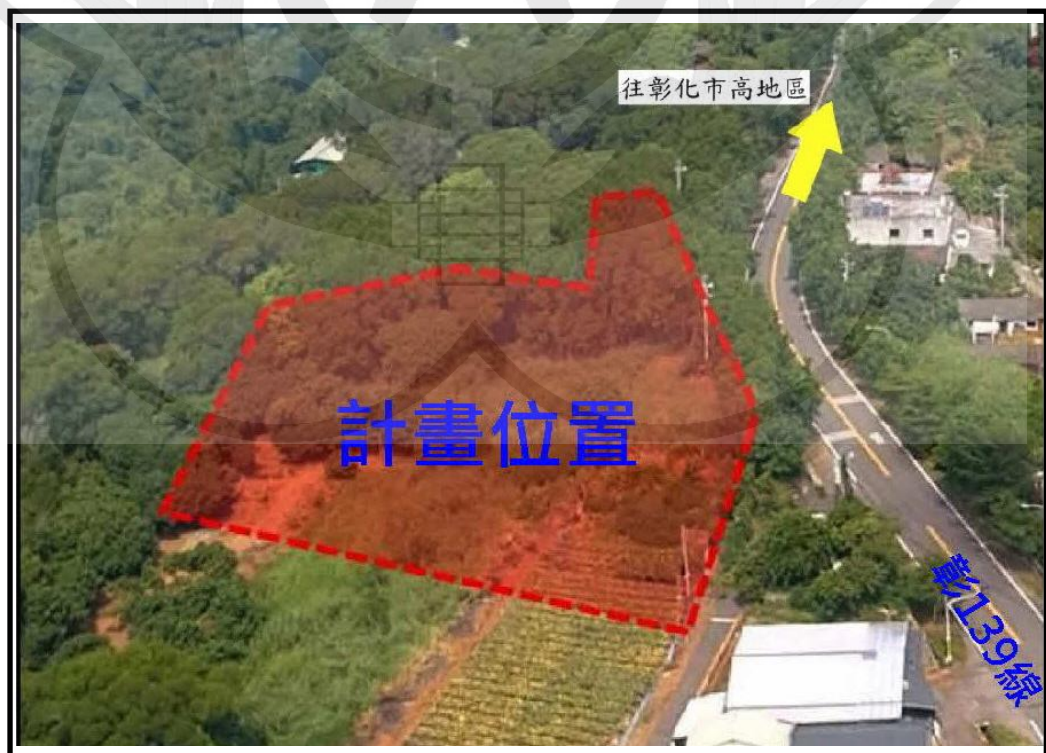


圖18計畫範圍與道路相對位置與道路交通現況說明圖

六、道路主管機關使用需求與道路影響評估說明

有關本計畫範圍道路用地經道路主管機關評估並函文說明，略以：「..旨揭地號土地位於本府管轄縣道 139 線現況道路範圍外，非作道路使用，前開路段已完成徵收開闢，爰本府尚無使用需求，亦不影響現況道路通行使用。」因此，本計畫之道路用地變更後不影響道路主管機關使用需求及現有道路通行。(詳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之府工管字第 1130326149 號函)



陸、變更理由、急迫性及內容

彙整本案變更理由及急迫性說明如下：

一、變更理由

（一）改善縣道 139 線沿線地區的供水品質

縣道 139 線兩側沿線包含芬園鄉、大村鄉、花壇鄉及彰化市等轄區沿線高地地區有長期缺水問題，芬園鄉等地區供水普及率更是偏低，藉由本案相關計畫的推動可改善彰 139 線沿線的供水品質，提升供水能力，降低區域供水風險，並穩定供應產業及民生用水，促進地方繁榮及發展。

（二）有助於涵養彰化地區地下水源，達到國土保育之效益

彰化地區自來水大多以地下水作為水源，本計畫完工後，將以鳥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取代彰化地區現有部分地下水源，有助於地下水之涵養，以及舒緩因抽取地下水所造成之地層下陷問題，具有落實國土保育之效益。

（三）本案道路系統規劃無影響原計畫道路的功能

變更位置位於縣道 139 線現況道路範圍外，且現況非作道路使用，配水池後續係經由縣道 139 線進出，本案工程無縮減現有道路寬度，配水池相關設施為電腦控制無人進駐，僅產生維修車次，不影響現有車流，對地區交通影響較低，亦不影響現況道路通行使用。

二、急迫性

本案配水池工程用地，現屬「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查彰化縣政府甫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1120352894A 號公告實施「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

化縣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及「擬定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彰化縣部分)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短期間內無再辦理通盤檢討之可能。

惟本案配水池係為供水、調節及穩定縣道 139 線沿線高地區用水辦理興建計畫之一環，該計畫則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引進烏溪地面水蓄水以調配自來水系統用水之相關計畫，預定 115 年完工以配合供水。

綜上，本案確具急迫性及必要性，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迅行變更。



三、變更內容

有關本計畫之變更內容明細詳見表 4；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詳見表 5；變更計畫示意圖詳見圖 19。

表 4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及 急 迫 性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1	縣道 139 線與彰 60 線交叉口南側 250 公尺處道路西側	道路用地 (0.26 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0.26 公頃)	一、改善縣道 139 線沿線地區的供水品質 縣道 139 線兩側沿線包含芬園鄉、大村鄉、花壇鄉及彰化市等轄區沿線高地地區有長期缺水問題，芬園鄉等地區供水普及率更是偏低，藉由本案相關計畫的推動可改善縣道 139 線沿線的供水品質，提升供水能力，降低區域供水風險，並穩定供應產業及民生用水，促進地方繁榮及發展。 二、有助於涵養彰化地區地下水源，達到國土保育之效益 彰化地區自來水大多以地下水作為水源，本計畫完工後，將以鳥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取代彰化地區現有部分地下水源，有助於地下水之涵養，以及紓緩因抽取地下水所造成之地層下陷問題，具有落實國土保育之效益。 三、本案道路系統規劃無影響原計畫道路的功能 變更位置位於縣道 139 線現況道路範圍外，且現況非作道路使用，配水池後續係經由縣道 139 線進出，本案工程無縮減現有道路寬度，配水池相關設施為電腦控制無人進駐，僅產生維修車次，不影響現有車流，對地區交通影響較低，亦不影響	

				現況道路通行使用。 四、本案配水池工程用地，現屬「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查彰化縣政府甫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1120352894A 號公告實施「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及「擬定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彰化縣部分)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短期間內無再辦理通盤檢討之可能。惟本案配水池係為供水、調節及穩定縣道 139 線沿線高地地區用水辦理興建計畫之一環，該計畫則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引進烏溪地面水蓄水以調配自來水系統用水之相關計畫，預定 115 年完工以配合供水。 綜上，本案確具急迫性及必要性，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迅行變更。	
--	--	--	--	---	--

註：1.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實際變更範圍以地籍圖範圍為準。

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對照表

項目 分區及公設		變更前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發用地面 積百分比(%)	佔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81.00		81.00	24.15	7.26
	第二種住宅區	4.72		4.72	1.41	0.42
	商業區	3.56		3.56	1.06	0.32
	乙種工業區	12.15		12.15	3.62	1.09
	零星工業區	0.19		0.19	0.06	0.02
	保存區	0.46		0.46	0.14	0.04
	保存區(地質)	—		—	—	—
	宗教專用區	3.89		3.89	1.16	0.35
	宗教專用區(地質)	1.68		1.68	0.50	0.15
	遊樂區	7.43		7.43	2.22	0.67
	遊樂區(地質)	5.53		5.53	1.65	0.50
	文教區	6.56		6.56	1.96	0.59
	文教區(地質)	2.86		2.86	0.85	0.26
	安老專用區	2.20		2.20	0.66	0.20
	農業區	205.21		205.21	—	18.39
	保護區	547.40		547.40	—	49.05
	休憩區	1.82		1.82	0.54	0.16
	醫療專用區	0.97		0.97	0.29	0.09
	加油站專用區	0.25		0.25	0.07	0.02
	自行車專用區	14.73		14.73	4.39	1.32
	河川區(排水使用)	0.11		0.11	—	0.01
	小計	902.71		902.71	44.72	80.88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31.30		31.30	9.33	2.80
	學校用地	文小	4.20	4.20	1.25	0.38
		文中(地質)	3.17	3.17	0.95	0.28
		文大	22.76	22.76	6.79	2.04
		文大(地質)	4.33	4.33	1.29	0.39
		私立達德商工	1.54	1.54	0.46	0.14
		小計	36.00	36.00	10.73	3.23
	森林公園用地	—		—	—	—
	公園用地	4.95		4.95	1.48	0.44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8		0.18	0.05	0.02
	綠地用地	0.07		0.07	0.02	0.01
	綠地用地兼俱沉砂池使用	0.16		0.16	0.05	0.01
	體育場用地	1.47		1.47	0.44	0.13
	市場用地	0.44		0.44	0.13	0.04
	停車場用地	1.96		1.96	0.58	0.18
	廣場用地	0.33		0.33	0.10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0	+0.26	1.36	0.41	0.12
	社教用地	0.16		0.16	0.05	0.01
	下水道用地	1.34		1.34	0.40	0.12
	軍人公墓用地	2.54		2.54	—	0.23
	墓地	25.42		25.42	—	2.28
	道路用地	105.35	-0.26	105.09	31.33	9.42
	人行步道用地	0.58		0.58	0.17	0.05
	小計	213.34		213.34	55.28	19.1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35.39		335.39	100.00	—
計畫區總面積		1,116.05		1,116.05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書(112年7月)及本計畫整理。

註：1. 本表各項面積僅計畫彰化縣管轄之範圍。

2. 表中分區後之「(地質)」字樣，表示為地質應注意區域，列為一獨立分區。

3.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軍人公墓用地及墓地之面積。

4.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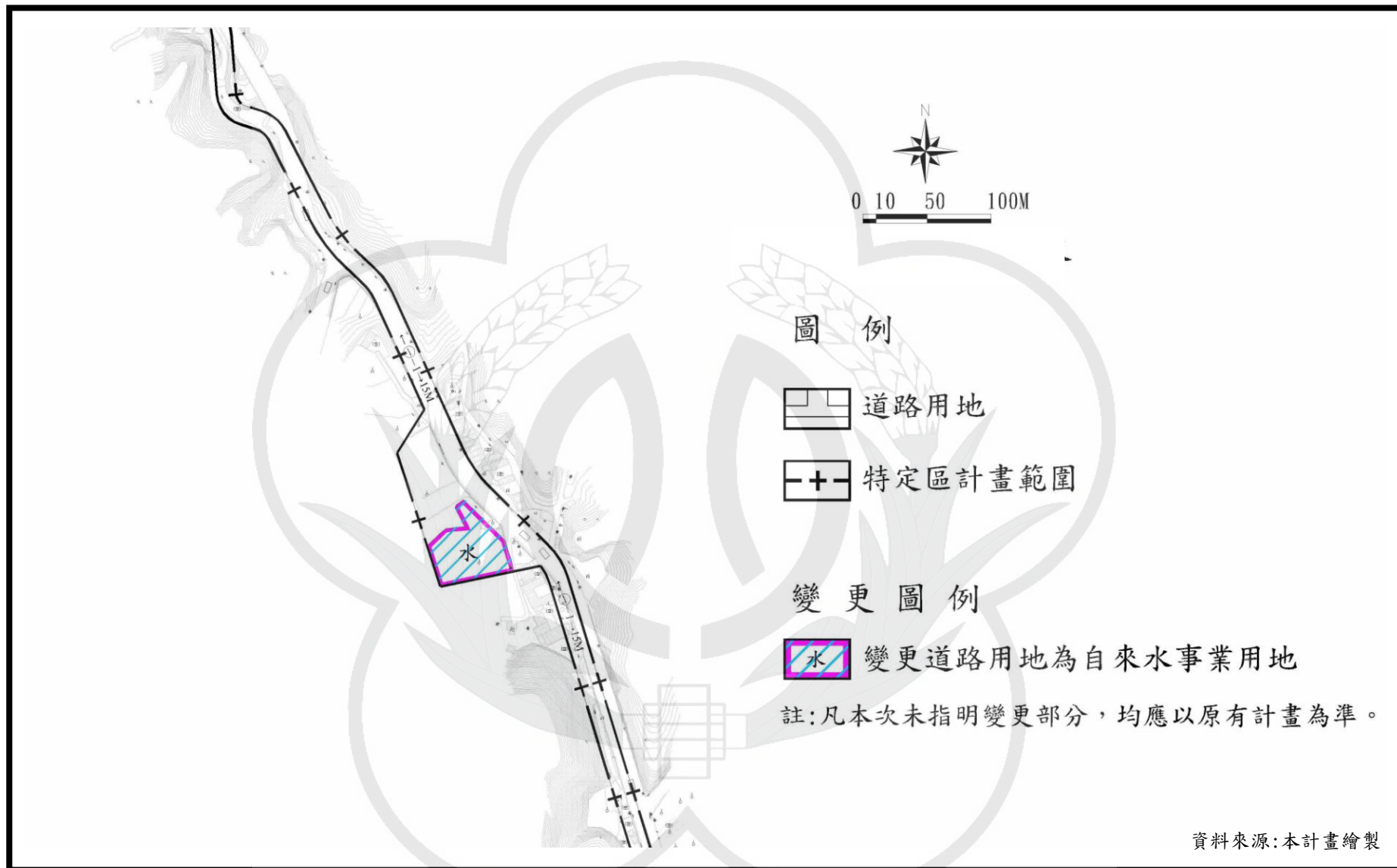


圖19 變更計畫示意圖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1,000 噸高地配水池工程」為「彰 139 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計畫」之子計畫，主要功能為供水、調節與穩定縣道 139 線沿線高地地區之用水。計畫範圍土地為私人所有，私有土地以價購方式取得(已簽訂土地買賣契約)，面積約 0.26 公頃，土地價購費用約為 1,220 萬元，土地現況有部分農作物，未來依相關查估基準補償，初估補償費用約為 20 萬，工程費約為 1,480 萬元，預估計畫總經費約 2,720 萬元，預計 115 年完成。本計畫預估實施進度及經費如表 6 所示。

表 6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其他	土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	工程費	其他	合計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6	v				1,240 萬元	1,480 萬元		2,720 萬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預算

註：1.工程費包含配水池工程、周邊工程及其它費用等。

2.實際變更範圍以地籍範圍為準。

3.表列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一 相關文件影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景涵
聯絡電話：02-87712608
電子郵件：chc1023@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1130044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為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台水公司)為辦理「彰139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用地之需
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個
案「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
(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1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10月17日經營字第11321021980號函辦
理，並檢附前開號函影本及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各1份。
- 二、案准經濟部上開號函及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略以：「本案
配合本部水利署『烏嘴潭人工湖計畫』，以調配自來水系
統用水為辦理『彰139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須辦理工程
用地取得作業，…各項工程目前已進入執行階段，烏嘴潭
淨水廠預計115年完工，故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且需迅行
變更者。」、「…經查彰139線沿線高地地區長期缺水問
題，完工後有效提升彰139線沿線供水品質，穩定民生及產

業供水，具社會經濟發展效益。」、「...，本案工程預定於115年完成，惟前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已於112年9月14日發布實施，故無法納入通盤檢討辦理」、「113年6月18日舉辦一場座談會」到部，爰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建議貴府在提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為確保可行性，依據實際使用需求，特別注意擬變更後是否會影響原計畫道路的功能，審慎評估並補充相關分析資料或與相關主管單位具文確認，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邱信智
電話：(02)2371-3161 分機：291
傳真：(02)2331-1849
電子信箱：hcchiu@moea.gov.tw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11300661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為辦理「彰139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彰化縣芬園鄉德興段786地號土地，面積2,627.01平方公尺，由「道路用地」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一案，經查確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且須迅行變更者，請惠允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水公司113年7月15日台水財字第1130022916號函及113年7月19日電傳單辦理。
- 二、彰化縣自來水系統長久仰賴地下水，為減緩地層下陷及保育地下水，本部水利署遂辦理「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引進烏溪地面水蓄水，以調配自來水系統用水，「彰139線沿線高地供水計畫」即係該人工湖之相關計畫，目的在解決彰139線（大彰路）芬園鄉、大村鄉、花壇鄉及彰化市等鄉鎮



市沿線高地區長期缺水問題，計畫設置之設施包含管中加壓站2座、1,000噸及500噸配水池各1座、加壓站及相關管線工程。

三、前揭工程中之1,000噸高地配水池工程功能為供水、調節及穩定彰139線沿線高地區之用水，其位置規劃設置於彰化縣芬園鄉德興段786地號土地，面積2,627.01平方公尺，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為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須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旨揭工程預定於115年完成，完成後可改善彰139線沿線供水品質，穩定民生及產業供水，促進地方繁榮，實具社會經濟發展效益。

四、本案配水池係為供水、調節及穩定彰139線沿線高地區用水辦理新建計畫之一環，為本部水利署辦理「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引進烏溪地面水蓄水以調配自來水系統用水之相關計畫，預定於115年完工以配合供水。另案內土地於工程規劃期間經台水公司調閱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非都市土地），該公司於113年2月間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始經彰化縣政府告知該地位於都市土地邊緣，係屬「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之道路用地；經查本用地所屬之前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甫經彰化縣政府於112年9月14日發布實施，目前並無再辦理通盤檢討之規劃，惟因供水時程在即，爰循個案變更程序辦理。

五、另本案台水公司業依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併入

申請書供參。

六、檢附台水公司原函影本1份及「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申請書1式3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佐 黃凱琪
電話：047532980
電子信箱：kaich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130326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為辦理「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8月14日府建城字第1130309763號函辦理。
- 二、有關芬園鄉德興段786地號土地，申請由「道路用地」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函請本府提供相關資料一節，經查閱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旨揭地號土地位於本府轄管縣道139線現況道路範圍外，非作道路使用，前開路段已完成徵收開闢，爰本府尚無使用需求，亦不影響現況道路通行使用。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



附件二 座談會相關資料

「彰 139 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1000 噸高地配水池 座談會紀錄

壹、事由

說明「彰139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計畫」-高地配水池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1樓會議室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二段1號)

肆、主持人:潘副座虹如

紀錄:黃淑韻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如下

本次「彰139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1000噸高地配水池座談會主要目的說明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做回應及處理，及寄送座談會紀錄。現場展示現況套繪地籍圖、工程平面配置圖及土地清冊。

一、用地範圍

本案工程用地位於彰化縣芬園鄉德興段786地號私有土地，行政區域屬芬園鄉楓坑村，位於彰139線最高點。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都市計畫區土地	私有土地	1	2,627.01	100
	總計		2,627.01	100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鳳梨、相思林與擋土牆等。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都市計畫區土地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	道路用地	1	2,627.01	100
合計				2,627.01	100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烏嘴潭淨水場自烏嘴潭人工湖取水後供應彰化地區用水，淨水場處理能力為25萬 CMD，其中供應彰化縣芬園鄉與彰139線沿線之供水量為8,500CMD，以解決沿線高地用水需求，故須配合辦理加壓站與高地配水池工程。

本案工程用地依據供水高程、臨路狀況、地形方整、地勢坡度、需求面積以及避開聚落聚集等考量因素進行高地配水池用地評估與實地現勘，彰139線沿線無符合條件之公有地，僅本案私有土地條件最相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彰139線沿線僅本計畫用地處沿線最高處，其高程、地形及面積條件符合本高地供水配水池用地需求，故選擇該地為本計畫用地。

七、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自來水供水工程為永久性建設，經評估以取得土地所有權最適當，可確保供水設備之營運操作穩定，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均不適用。捐贈、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交換土地區位及價值可能無法滿足，故不宜採用以地易地方式辦理，經評估已無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本公司以協議方式價購土地，並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本工程完工後，可供芬園鄉高地區與彰139線沿線地區之乾淨且穩定之自來水，解決長期缺水問題，可提升沿線地區居民之生活品質，並提升未來經濟潛能等效益，確有其公益性。

二、必要性

現況彰化縣芬園鄉高地區由南投系統供水，僅有大竹村、中崙村與同安村具有較高之自來水普及率，彰139線沿線其餘村落則長期缺乏乾淨且穩定的自來水源。近年南崗工業區快速發展，用水需求增加，南投系統供水已無法負荷用水量。「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鳥嘴潭淨水場預計於民國114年底整體試運轉，配合該計畫辦理彰139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可完善彰139線沿線高地區之用水，故興辦本計畫有其必要性。

三、適當性

為解決芬園鄉與彰139線沿線長期缺水問題，配合鳥嘴潭人工湖與鳥嘴潭淨水場工程辦理本工程，可增加芬園鄉及彰139線沿線供水普及率，故本工程設置高地配水池具有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公司隸屬國營事業，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之公用事業。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辦理。

五、綜合評估

針對本興辦事業之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芬園鄉 113 年 4 月底楓坑村人口數統計表									
		區域別	里名	村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已編定	現有門牌	戶籍登記		總計	男	女
					芬園鄉	總計	15				
	芬園鄉	楓坑村	1	12	12	12	186	652	349	303	
		本案用地私有土地共計 1 筆，面積 2,627.01m ² ，工程用地處芬園鄉楓坑村，共計人口 652 人，平均年齡約為 40-44 歲，用地無人口聚集及住戶，故預計不影響現有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鳳梨、相思林與擋土牆等，完工後不影響交通安全，進出高地配水池之管線埋在地面下不影響進出。									
	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選址排除聚落及民宅，非原住民居住或傳統活動領域，亦無弱勢族群，現況僅部分種植農作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需辦理安置之情形。									
	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施工期間暫時性塵砂及施工機具運轉之噪音將減至最低程度，營運期間除定期維修外，少有車輛出入，對交通影響、噪音振動影響極微。且管材及相關工料皆符合相關標準(國家標準或其他標準名稱)，不影響居民健康及交通安全。									
經濟因素	對稅收影響	本案土地為道路用地，免徵地價稅，本計畫興闢後改以自來水事業直接使用土地按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將增加地方稅收。又本計畫完工後，可穩定供水需求，促進整體區域發展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藉由完善生活環境，可吸引產業及人口居住，而地方繁榮其就業機會則可增加，預估對稅收有正面影響。									
	糧食安全	本計畫用地範圍現況多為相思林地僅有少面積種植鳳梨，不影響糧食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完成後，可增加供水能力及供水穩定性，改善該地區之用水品質，能穩定提供民生量足質優之自來水，促進地方繁榮及發展。
	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用地經費由本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WR)」經費內逐年編列勻支，所編預算足敷支應無虞，對財政未產生排擠。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用地非供造林、水產養殖或畜牧使用，對林業、漁業及畜牧業產業鏈無影響，該地大部分屬相思林地，僅少部分面積生產鳳梨，非屬主要糧食作物，對農業生產鏈並無影響。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周圍自然地景，除著重和諧度外，並就供水計畫、生態景觀及農村發展做整體考量，以減少對現有環境的衝擊，用地範圍盡可能求完整性，不造成土地畸零之情形。
	城鄉自然風貌	本計畫高地配水池座落於彰 139 線公路旁，略高於路面，對周圍環境開發影響小。
文化及生態因素	文化古蹟	經實地勘查，本範圍內無古蹟、遺址及歷史建築，因此不發生影響。倘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以埋設管線及高地配水池為主，完工後不影響周遭周邊居民進出動線，不造成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重大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係屬自來水送水管埋設及配水池僅做為區域供水調配使用，未涉及地下水層抽水引水，並於完工後設有與周邊隔離之屏蔽設施，故不影響周邊生態環境。 施工期間，工程機具噪音擾動影響範圍僅限於道路旁及配水池工址，對生態環境區位影響並不大，且現況種植鳳梨及相思林木，無特殊生態，故對生態環境區位影響並不大。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因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當地民生用水，提升該地區居民生活品質，可促進地方繁榮及發展，故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助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芬園鄉與彰 139 線沿線高地區供水情形，符合國家提升自來水普及率之供水策略，縮小城鄉差距，並落實照顧弱勢民眾之用水權益，有效落實永續發展工作。
	永續指標	本案工程完成後可提升供水穩定度及供水品質，減少缺水對社會及經濟之衝擊，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水資源永續使用之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做為公用事業用地，將依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有效改善民生用水，提升生活環境，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其他	其他因素	本計畫完成後除可改善彰 139 線沿線高地區供水問題，亦可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減少民眾自行取用地下水飲用受有汙染疑慮之水源，保障民眾之身體健康。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 O 燕	113.6.13	本案土地變更無意見，開會當日因工作關係無法到場。	感謝土地所有權人配合辦理。
2	莊 O 群	113.6.18	已與自來水公司簽訂買賣契約並提供同意變更之書件，今日召開座談會之用地為何。	感謝土地所有權人配合辦理，本次座談會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辦理。

(截至113年6月25日之意見)

拾、結論：

- 一、本次座談會已於現場說明興辦工程內容及展示相關圖籍，使與會人員了解工程用地範圍並表示意見。
- 二、有關本次座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公司將回應與處理情形列入本次座談會紀錄，於會後郵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出席單位。

拾壹、散會:113年6月18日上午11時00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拾參、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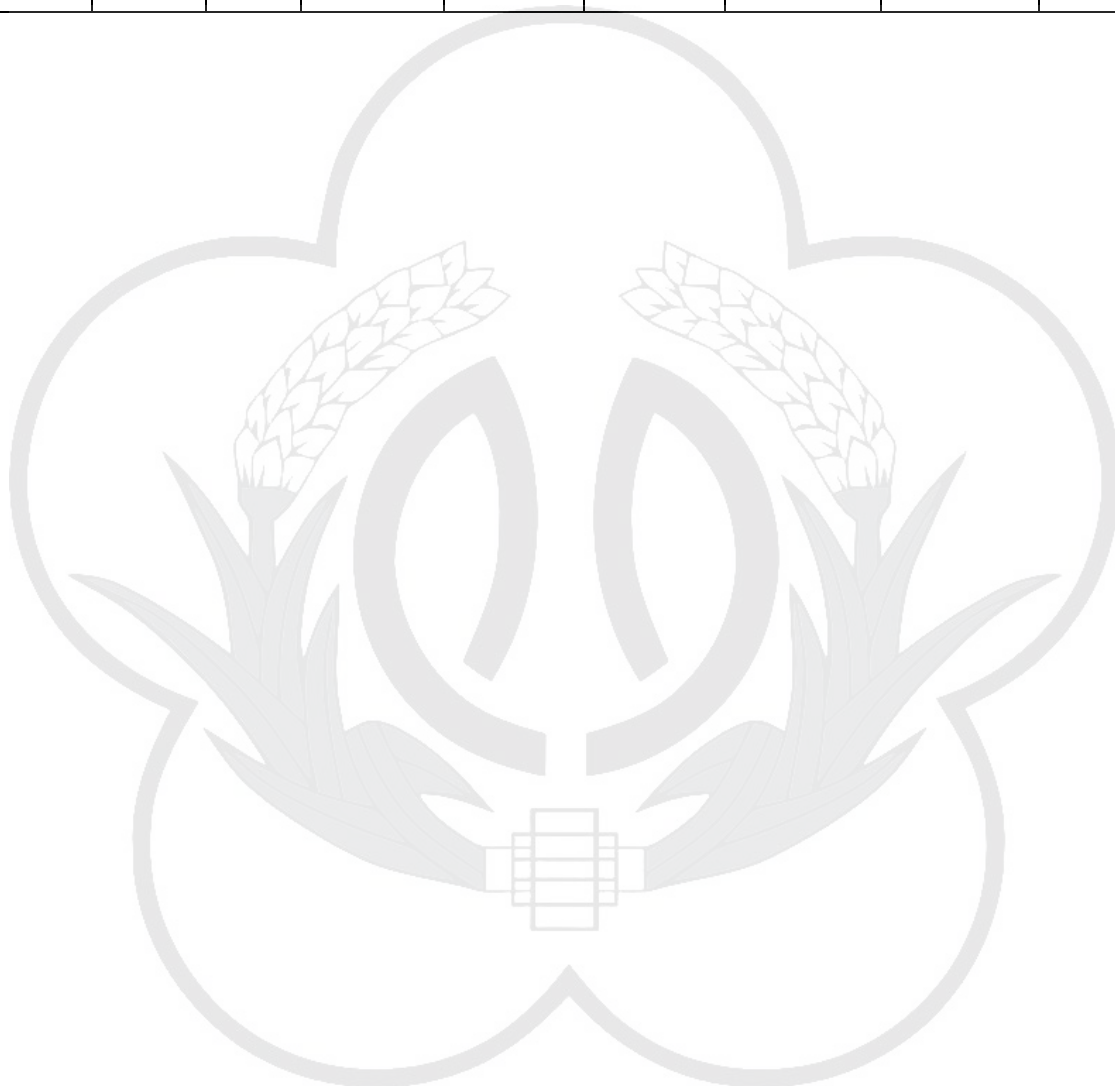
召開「彰139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1000噸高地配水池座談會簽到表

時 間	113年6月18日 (星期二)上午10時00	地 點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1樓會議室
主 持 人	潘副處長虹如	紀 錄	黃淑韻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單 位	簽 名
彰化縣議員		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	陳 萬 翔
彰化縣政府			黃清雲, 司授x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鍾 日 進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鍾湘杰, 許慧華
彰化縣芬園鄉楓坑村辦公處		弘都都市計畫計師事務所	
		巨匠工程顧問公司	傅元興 柯金倫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 名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莊 〇 金			
莊 〇 群			

**附件三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地籍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及變更都市計畫同意書**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縣市別	段別	地號	使用分區	變更後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情況	謄本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所有權人
1	彰化縣 芬園鄉	德興段	786	道路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全部使用	2,627.01	2,627.01	莊○○等人
總計									



地籍圖謄本

彰化電謄字第102391號

土地坐落：彰化縣芬園鄉德興段78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3年06月11日10時39分

主任：林浚熙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國勢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5GV5*1R4K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芬園鄉德興段 078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28日13時5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國勢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DVGJWLL7，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浚熙
彰化電謄字第094945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4月23日 登記原因：註銷編定
面 積：****2,627.0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舊社段0292-002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10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4月15日
所有權人：莊*
統一編號：N201*****0
住 址：彰化縣芬園鄉楓坑村11鄰大彰路四段758巷36號
權利範圍：*****512分之277*****
權狀字號：103彰土資字第02678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12分之85*****
085年04月 *****909.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2分之12*****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63年06月17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3年05月16日
所有權人：莊*
統一編號：N102*****3
住 址：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20鄰民族路97巷26弄23號
權利範圍：*****32分之6*****
權狀字號：103彰土資字第02678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2分之6*****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08月17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9年12月17日
所有權人：莊*
統一編號：M122*****9
住 址：彰化縣芬園鄉茄荖村16鄰光華路141巷19號
權利範圍：*****32分之6*****
權狀字號：103彰土資字第02678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8.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芬園鄉德興段 078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28日13時51分

頁次：2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2分之3*****
079年12月 *****9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2分之3*****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5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3月12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N221*****7
住 址：臺中市東區振興里 1 2 鄰振興路 8 巷 3 7 號
權利範圍：*****512分之43*****
權狀字號：103彰土資字第02679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3月 *****909.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12分之43*****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000
收件年期：民國112年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9月13日
權 利 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242444
住 址：台中市雙十路二段 2 之 1 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5,275,059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 1 1 2 年 8 月 1 5 日所立土地買賣契約之保證。
利息(率)：空白。
遲延利息(率)：空白。
違 約 金：空白。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無。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512分之277*****
證明書字號：112彰資字第003659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字號：彰資字第112860號
登記原因：設定

（0002）登記次序：0002-000
收件年期：民國112年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9月13日
權 利 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242444
住 址：台中市雙十路二段 2 之 1 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828,179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 1 1 2 年 8 月 1 5 日所立土地買賣契約之保證。
利息(率)：空白。
遲延利息(率)：空白。
違 約 金：空白。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無。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5
設定權利範圍：*****32分之6*****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字號：彰資字第112870號
登記原因：設定

（續次頁）

5R

芬園鄉德興段 078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28日13時51分

頁次：3

證明書字號：112彰資字第003660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03-000

收件年期：民國112年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9月13日

權利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242444

住址：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之1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818,872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12年8月15日所立土地買賣契約之保證。

利息(率)：空白。

遲延利息(率)：空白。

違約金：空白。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無。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6

設定權利範圍：*****512分之43*****

證明書字號：112彰資字第003661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字號：彰資字第112880號

登記原因：設定

（0004）登記次序：0004-000

收件年期：民國112年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9月13日

權利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242444

住址：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之1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828,179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12年8月15日所立土地買賣契約之保證。

利息(率)：空白。

遲延利息(率)：空白。

違約金：空白。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無。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4

設定權利範圍：*****32分之6*****

證明書字號：112彰資字第003662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字號：彰資字第112890號

登記原因：設定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文 號		113 年 4 月 16 日	
申請人 黃淑韻 住址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二段 1 號							芬鄉農經字第 2801 號	
副 本 收 受 者								
鄉鎮市區	段別	小段	地 號	都市計畫案名	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 用地）	計畫書中 整體開 發方式	特別土地 使用規定 有關公共設 施負擔比例 之規定	其他規定
芬園	德興		786	變更八卦山風景特 定區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彰化縣 部分第一階段)案 (97 年 5 月 28 日)	道路用地			
說明： 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另行通知。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鄉長 林世明

變更都市計畫同意書



本人所有下列土地，同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作自來水設施使用，並依法申請變更分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謄本登記 面積(m ²)	同意變更 土地面積(m ²)	備註
芬園鄉	德興	-	786	2627.01	2627.01	道路用地

※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項次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1	莊○金	莊○金	120000000	1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7 日

變更都市計畫同意書



本人所有下列土地，同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作自來水設施使用，並依法申請變更分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謄本登記 面積(m ²)	同意變更 土地面積(m ²)	備註
芬園鄉	德興	-	786	2627.01	2627.01	道路用地

※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項次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1	莊○春		XXXXXXXXXX	XXXXXXXXXX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7 日

變更都市計畫同意書



本人所有下列土地，同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作自來水設施使用，並依法申請變更分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謄本登記 面積(m ²)	同意變更 土地面積(m ²)	備註
芬園鄉	德興	-	786	2627.01	2627.01	道路用地

※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項次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1	莊O群	莊O群	112200000	芬園鄉德興段786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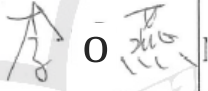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8 日

變更都市計畫同意書

本人所有下列土地，同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作自來水設施使用，並依法申請變更分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謄本登記 面積(m ²)	同意變更 土地面積(m ²)	備註
芬園鄉	德興	-	786	2627.01	2627.01	道路用地

※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項次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1	李○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四 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會議紀錄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請假不克出席，出席委員互推陳昌茂代理主席）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溫志偉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追認本會第 284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審議案件：（說明及決議詳後附）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第 2 案：大村鄉公所函為「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八、散會：上午 11 點

七、審議案件

審議案第 1 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明：

一、摘要：

- (一)為解決縣道 139 線（大彰路）沿線芬園鄉、花壇鄉、大村鄉及彰化市等高地地區長期缺水問題，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彰 139 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規劃於芬園鄉德興段 786 地號土地設置 1,000 噸高地配水池，引進烏溪地面水蓄水調配自來水系統用水，工程完成後可改善縣道 139 線沿線地區之供水品質，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用水，有助減緩地層下陷及涵養地下水源，促進地方繁榮及發展，確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
- (二)本案經本府 113 年 12 月 20 日府建城字第 1130494607A 號公告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4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於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4 樓禮堂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完竣。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詳圖 1、圖 2。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表 1。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六、提大會討論事項：

本案案件內容單純，故未經專案小組審議逕提大會審議，就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是否影響原計畫道路（編號：一之一）之功能等相關內容，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七、圖表及附件：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 2 變更計畫示意圖。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本次提會變更內容通過，並退請申請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請縣府續提送內政部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 請補充「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及「彰 139 線沿線高地供水工程」等相關計畫內容。
- (二) 請補充周邊道路用地開闢情形、交通服務水準及變更後對周邊道路交通服務水準之影響等相關分析資料。
- (三)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已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主要計畫書請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如申請單位評估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併同辦理變更細部計畫。
- (四) 請確認本案配水池連接縣道 139 線（大彰路四段）地下自來水管線埋設位置及後續維修車輛通行動線之土地權屬，如涉及私有土地，請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五) 圖 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及圖 3 變更位置示意圖，請調整以現行都市計畫圖或全區示意圖標示；表 1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表，請載明土地所有權人。
- (六) 計畫書內容誤植部分（「彰 139 線」改為「縣道 139 線」、「送水工程」改為「供水工程」、「佔」改為「占」等），請修正。

附件五 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2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核定案件第 2 案及第 4 案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張景涵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8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樹林(含山佳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彰化政府函為「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編號第 10 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為精進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配合重大設施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認定標準，提請報告案。

九、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第 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第 285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14 年 5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114017883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圖請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相關示意圖及計畫圖及附件模糊不清予以更換，並重新檢視所有圖資，釐清「風景特定區範圍」、「都市計畫用地範圍」與「道路用地界線」，依上開要點使用標準色塊明確標示都市計畫範圍與周邊土地分區，並補充指北針、比例尺等，以資妥適。
- 二、計畫書第 12 頁圖 1 內容非屬「現行計畫圖」，錯誤引用南投縣劃設圖樣，請予以釐清後修正。
- 三、未納入本次變更範圍之道路用地(原畫設之避車彎部分)，建議縣府納入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分區，以符實際需求。
- 四、有關同意書個資未遮蔽、格式不符等，請縣府釐清後修

正。

五、本案擬變更道路用地部分，建請詳加論述道路系統規劃，
以強化變更理由，並在相關章節敘明，以利查考。

六、有關柒、「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6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土地取得方式一欄，請將徵收及價購修正為「徵購」。

